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的原因，特提醒投资者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关注：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899,327.38 元和 26,320,807.6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9% 和 34.2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大额应收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欠款客户大部分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公司虽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发生坏账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二）资产权属风险和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及新建厂房、办公楼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生产所需资金及新建厂房、办公楼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及商业信用等方式筹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将面临土地、房屋被银行行使抵押权，存在资产权属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负债可能增加，存在着一定偿债风险。

（三）行业资质再注册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包装行业的监管法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已取得现有产品的全部注册证。根据药监局发布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许可证应在有效期（五年）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检验并对生产现场组织检查。虽然公司以严于食药监总局的标准提前办理续证手续，但由于续证耗时较长，若某个环节未能满足再注册条件使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失效，公司的生产

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新客户拓展风险

公司于2015年8月扩充了营销团队，对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对全国各地的大型药厂进行实地拜访，邀请其至公司参观、实地考察。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客户要求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洁净度高、误差小的产品，并且选取新的供应商需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备案审查。因此医药行业客户在选取新供应商或更换供应商时一般比较谨慎，公司从接触新客户到与其签订正式合同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销售团队的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体现，公司存在一定的新客户拓展风险。

（五）厂房合规风险

公司三处房屋已取得相关部门关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与资质，房屋所在土地为工业用途，房屋所有权属不存在纠纷。公司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2000000552号”及“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2000000551号”房产为公司的综合楼及宿舍。2008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购入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200000055房屋，该房屋的规划用途为仓库，目前公司部分用作生产，实际用途与规划不符。针对该情形，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证明，安北路北侧“崎沟片”美士达的房屋，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公司若未来因土地用途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不会因上述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为消除潜在风险及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药包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将在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购买100亩土地，建设厂房用于生产。

尽管该厂房实际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承诺，公司在新厂房建设方面也已选取了新厂址，但不排除短期内、新厂房投入使用之前，相关部门以该厂房的实际用途与房屋规划用途不符为由，要求公司进行整改或对公司进行处罚，并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郑达钿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8.733%的股份，通过众盛达能控制公司 6.510%的股份；郑伟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4.958%的股份；郑永坚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799%的股份。郑达钿、郑伟珍系夫妻关系，郑永坚系两人的儿子，三人合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100.00%的股份，2016 年 1 月 18 日，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郑达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伟珍现任公司董事，郑永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所有股权均是郑达钿夫妇及其儿子直接或间接持有。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13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7
第二节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5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41
五、公司商业模式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9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9
第三节公司治理	61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65
五、同业竞争情况	66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69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0
第四节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2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77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10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3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11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26
七、股东权益情况.....	134
八、现金流量情况.....	134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38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6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46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7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47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48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1
第六节附件	156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简称		释义
美士达/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美士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潮州市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
众盛达	指	潮州市众盛达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美盛达	指	潮州市潮安区美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广东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股东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内/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的行为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药包材企业	指	专业药品包装材料企业
ISO	指	英文“InternationalOrganizationforStandardization”的缩写，指国际标准化组织
东莞玖龙	指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汕头建发	指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江苏双星	指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揭阳瑞兴	指	揭阳市瑞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中铝河南	指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湖南晟通	指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汕头广商	指	汕头市广商包装有限公司
江西四通	指	江西四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桂林天和	指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前身）
桂林华润天和	指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桂林南药	指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神奇	指	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
贵州益佰	指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哈药集团	指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桂林三金	指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万通	指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	指	华润三九（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周大福珠宝	指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专业术语

简称		释义
医药包装材料	指	用于满足医药生产包装要求所使用的包装容器、包装运输等材料，主要指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GMP/GMP 认证	指	“goodmanufacturingpractice”的缩写，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一套适用于制药、食品行业的强制性标准，要求企业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检测系统，确保产品质量符合法规要求
PVC/聚氯乙烯	指	一种合成高分子聚合物，受热时发生熔融或软化，呈塑性流动状态，是制造塑料、合成纤维、涂料等产品的基础原料
PVDC/聚偏二氯乙烯	指	一种阻隔性高、韧性强以及低温热封、热收缩性和化学稳定性良好的理想包装材料
PE/聚乙烯塑料	指	一种耐腐蚀性、电绝缘性优良、化学稳定性好和机械强度好的包装材料
PET/聚酯	指	一种高分子化合物，是性能优异，用途广泛的工程塑料材料。可用于生产包装瓶、薄膜等产品

聚丙烯	指	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聚乙烯	指	聚乙烯 (polyethylene,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镀铝聚酯	指	在塑料薄膜或纸张表面镀上一层极薄的金属铝即成为镀铝薄膜或镀铝纸
电化铝	指	又称为“电化铝箔”，是一种在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复合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
覆膜	指	又称“过塑”、“裱胶”、“贴膜”等，是指以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磨光	指	磨光是借助粘有磨料的特制磨光轮（或带）的旋转，以打磨纸张表面的过程
上光	指	上光是在纸张表面涂上一层无色透明光油或哑光光油，经干燥压光后，表面形成均匀的光亮层
呆滞物料	指	物料在最后异动日至盘点时，其时间间隔超过180天者，称为呆滞物料
烫金	指	亦作“烫印”，是一种印刷装饰工艺。将金属印版加热，施箔，在印刷品上压印出金色文字或图案
胶印	指	借助于胶皮（橡皮布）将印版上的图文传递到承印物上的印刷工艺
凹印	指	采用铜版表面雕刻，通过加压，将油墨从铜版网穴中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的印刷工艺
凹凸	指	采用一组图文对应的凹模板和凸模板，将承印物置于其间，通过施加压力压出凹凸图纹的印刷工艺
UV	指	通过紫外光干燥、固化油墨的一种印刷工艺
10万级净化车间	指	10万级净化车间表示房间里每立方米空气中直径大于等于0.5um的灰尘粒的数量均少于10万个
ISO9001: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2004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达钿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0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282364821N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潮汕路庵埠文里工业区

邮编：515638

电话：0768-6666033

传真：0768-6612633

电子邮箱：msdcy@msd-cn.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msd-cn.com>

董事会秘书：刘继鑫

所属行业：根据公司目前登记的经营范围，并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经营范围：药品、食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主营业务：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纸盒、说明书、标签等的生产和销售。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美士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数量	3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

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挂牌日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股)
1	郑达钿	20,619,900	68.733	否	-
2	郑伟珍	4,487,300	14.958	否	-
3	郑永坚	2,939,800	9.799	否	-
4	众盛达	1,953,000	6.510	否	-
-	合计	30,000,000	100.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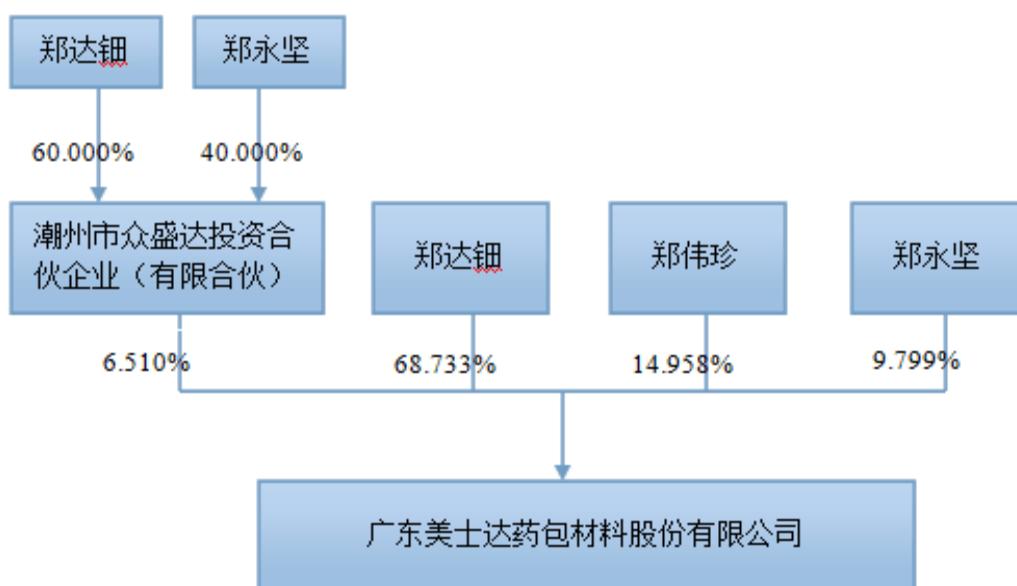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报告期内，股东郑达钿始终持有美士达超过 50.000%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郑达钿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8.733%的股份，通过众盛达间接持有股份公司 3.906%的股份，合计持有股份公司 72.639%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郑达钿与郑伟珍系夫妻关系，从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两人合计持有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且分别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此期间郑达钿、郑伟珍为有限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达钿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8.733%的股份，通过众盛达能控制公司 6.510%的股份；郑伟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4.958%的股份；郑永坚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799%的股份。郑达钿、郑伟珍系夫妻关系，郑永坚系两人的儿子，三人合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100.00%的股份，2016 年 1 月 18 日，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郑达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伟珍现任公司董事，郑永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三人对公司重大经营行为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且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1	郑达钿	20,619,900	68.733	自然人	无
2	郑伟珍	4,487,300	14.958	自然人	无
3	郑永坚	2,939,800	9.799	自然人	无
4	众盛达	1,953,000	6.510	有限合伙	无
-	合计	30,000,000	100.000	-	-

1、郑达钿，男，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2 月在特种部队服役，历任侦察兵战士、副班长、班长。1984 年 12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庵埠镇印刷工艺厂业务员。1987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庵埠文里纸塑厂厂长。199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士达有限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潮州市潮安区美盛达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监事；2015 年 10 月至今任潮州市众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客座教授；现任潮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郑伟珍，女，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庵埠镇文里纸塑厂出纳员。199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士达有限财务主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3、郑永坚，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士达有限销售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4、潮州市众盛达投资合伙企业

公司名称	潮州市众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认缴出资额（万元）	195.30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六社宫片（综合楼）首层 108 房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纪除外)、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MA4UHYUH7G
执行合伙人	郑达钿
合伙期限	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2045 年 10 月 15 日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众盛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郑达钿	1,171,800.00	60.000	自然人
2	郑永坚	781,200.00	40.000	自然人
合计		1,953,000.00	100.000	

上述股东中，郑达钿为美士达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郑永坚为美士达的董事兼副总经理。

众盛达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不以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为主要目的。众盛达成立后无实际经营，也不存在投资上市公司股票、债券、期货、期权等金融产品的行为，且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所以众盛达不属于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郑达钿与郑伟珍系夫妻关系；郑达钿与郑永坚系父子关系；郑伟珍与郑永坚系母子关系。股东郑达钿是股东众盛达的普通合伙人；股东郑永坚是股东众盛达的有限合伙人。

（五）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郑达钿，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共同实际控制人情况

郑达钿，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郑伟珍，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郑永坚，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六）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郑达钿。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郑达钿、郑伟珍共同为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郑达钿、郑伟珍、郑永坚三人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7 年 12 月，潮州市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设立

1997 年 12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郑达钿、郑伟珍签署了《潮州市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章程》。

1997年12月6日，潮安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证明书》（编号为安审验字[1997]），该证明书载明郑达钿出资62.00万元，郑伟珍出资56.00万元，以上出资已经到位，全部以货币出资。

1997年12月9日，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编号为潮名预核[1997]第14号），核准名称为“潮州市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18.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郑达钿出资人民币62.00万元，占比52.542%；郑伟珍出资人民币56.00万元，占比47.458%。

1997年12月9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美士达有限公司核发注册号为2823648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

美士达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达钿	62.00	62.00	52.542
2	郑伟珍	56.00	56.00	47.458
总计		118.00	118.00	100.000

2、2002年2月，美士达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2年1月30日，美士达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128.00万元变更为1,058.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930.00万元，由郑达钿出资540.00万元（以其粤房地证字第C0613548的自有房产作价540.00万元出资）、郑伟珍出资390.00万元（以其印刷机械22台作价390.00万元出资）。同日，美士达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了修改。

同日，美士达有限公司出具《财产转移确认书》，全体股东确认上述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于2002年1月25日转移投入有限公司。

2002年2月6日，汕头市大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印刷机械和房地产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汕大地会评报字[2002]第08号），对印刷机械22台及粤房地证字第C0613548的房地产进行了评估，确认以2002年1月25日为评估基准日，郑伟珍用于出资的印刷机械评估值为3,915,600.00元（22台印刷机械账面原值为6,155,000.00元）；郑达钿用于出资的粤房地证字第C0613548的自有房产评估值为5,408,341.00元。

2002年2月8日，潮安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安正会[2002]验字第05号），验证截至2002年2月6日，美士达有限公司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30.00万元，均以实物出资。

2002年2月28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士达有限的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美士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达钿	612.00	612.00	57.845
2	郑伟珍	446.00	446.00	42.155
	合计	1,058.00	1,058.00	100.000

注：（1）增资后，上述作价出资的粤房地证字第C0613548号房屋由于占用的是集体土地，其使用权的流转存在限制，无法完成房产过户变更手续。

（2）公司原注册资本应为118.00万元，但2002年2月美士达有限第一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记载原注册资本时发生笔误（记载为128.00万元），此次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工商资料均延续此错误。增资后公司发现该问题，由股东郑达钿补充了10.00万元出资。详见本小节之“7、2015年7月，美士达有限追认补缴出资”。

3、2004年2月，美士达有限第一次变更出资方式

为保证公司股权清晰，保护股东权益，美士达有限于2003年12月25日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郑达钿以机器设备置换原折值540.00万元出资的房产（粤房地证字第C0613548），出资额不变。同日，美士达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了修改。

2003年12月31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汕立真师评报字[2003]第126号），确认以2003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郑达钿用于出资的1台四色罗兰全电脑高速胶印机和1台双色曼罗兰胶印机，评估值为5,827,500.00元（购置原值6,150,000.00元）。

2004年1月6日，美士达有限出具《财产转移声明书》，确认机械设备（四色罗兰全电脑高速胶印机和双色曼罗兰胶印机各一台）已转为公司财产。

同日，潮安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安正会[2004]验字第02号），验证截至2004年1月5日止，美士达有限收到股东郑达钿变换出资方式而缴纳的注册资本540.00万元，以实物出资，注册资本不变。

2004年2月27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士达有限的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美士达有限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过核查，股东用于出资的房产未能及时变更至公司名下，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作价出资的房产已交付公司占有使用，且在房产未能及时变更过户的情况下，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以机器设备置换该房产出资，该机器设备出资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验证，工商关联部门

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实物置换出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出资的规定，股东出资已经到位，该实物置换房屋的出资行为合法有效。实物出资及出资置换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2004年2月，美士达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4年2月5日，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1,058.00万元变更为1,388.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30.00万元，由股东郑达钿以实物出资。同日，美士达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了修改。

2004年2月9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汕立真师评报字[2004]第6号），确认以200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郑达钿用于出资的1台RVK3B四色罗兰全电脑高速胶印机评估值为3,380,000.00元（设备原值为3,950,000.00元）。

2004年2月13日，美士达有限出具《财产转移声明书》，股东郑达钿确认自登记机关注册之日起，投入机器设备330.00万元转为公司财产。

同日，潮安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安正会[2004]验字第07号），验证截至2004年2月12日止，美士达有限收到股东郑达钿新增注册资本330.00万元，以实物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388.00万元。

2004年2月27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士达有限的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美士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达钿	942.00	942.00	67.867
2	郑伟珍	446.00	446.00	32.133
	合计	1,388.00	1,388.00	100.000

5、2007年8月，美士达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7年7月20日，汕头市立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为汕头真师评报字[2007]第26号），确认以200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郑达钿用于出资的2台罗兰R600型对开四色印刷机评估值为6,204,000.00元（设备原值6,600,000.00元）。

2007年8月6日，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1,388.00万元变更为2,688.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300.00万元，由股东郑达钿以实物出资620.00万元；股东郑伟珍以货币出资680.00万元。同日，美士达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了修改。

2007年8月13日，美士达有限出具《财产转移确认书》，全体股东确认上述股东郑达钿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已于2007年8月10日转移为本公司财产。

同日，潮安金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安正会[2007]验字第056号），验证截至2007年8月10日止，美士达有限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680.00万元、实物出资62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688.00万元。

2007年8月13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粤潮核变通内字[2007]第0700093382号），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美士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达钿	1,562.00	1,562.00	58.110
2	郑伟珍	1,126.00	1,126.00	41.890
	合计	2,688.00	2,688.00	100.000

6、2007年9月，美士达有限变更公司名称

2007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原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并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7年9月18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粤潮核变内字[2007]第0700102924号）。

7、2015年7月，美士达有限追认补缴出资

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应为118.00万元，该出资于1997年12月6日经潮安县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审验字（1997）0266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验证，其中投资人郑达钿62.00万元，郑伟珍56.00万元。2002年2月美士达有限第一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记载原注册资本时发生笔误（记载为128.00万元），此次变更相关的验资报告、工商资料均延续此错误。增资后公司发现该问题，由股东郑达钿补充了10.00万元出资，也实现了资产负债表的平衡，但由于当时公司及股东法律意识薄弱，不了解增资的程序和责任，未补充验资程序。

2015 年公司进行全面规范和整改时发现出资程序上存在没有验资的瑕疵，为消除验资程序上的瑕疵，追认当时补交 10.00 万注册资本的真实合理性，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由股东郑达钿补交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并办理验资程序。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不变；公司注册资本不变，实收资本不变。

2015 年 7 月 21 日，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粤嘉会验字[2015]第 02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美士达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补交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上述 10.00 万元出资当时未验资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该情况系记载笔误造成，金额较小且股东实际已出资，没有对公司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公司发现后股东及时补缴，且后期召开股东会追认此事并补正未验资的程序瑕疵。因此，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 10.00 万元出资记载笔误及未及时验资对美士达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8、2015 年 10 月，美士达有限第四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9 日，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 2,688.00 万元变更为 3,00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12.00 万元，由股东郑达钿以货币出资 116.70 万元，新股东众盛达以货币出资 195.30 万元；同意股东郑伟珍将原持有公司 14.259% 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383.29 万元）转让给郑达钿，同意股东郑伟珍将原持有公司 10.937% 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293.98 万元）转让给郑永坚。同日，美士达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章程的相应条款作了修改。

2015 年 10 月 19 日，股东郑伟珍分别与郑达钿、郑永坚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股权折合人民币的价格进行转让。

2015 年 10 月 27 日，广东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粤嘉会验字[2015]第 03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26 日，美士达有限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1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3 日，潮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粤潮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098199 号），核准了此次变更。

此次变更完成后，美士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达钿	2,061.99	2,061.99	68.733
2	郑伟珍	448.73	448.73	14.958
3	郑永坚	293.98	293.98	9.799
4	众盛达	195.30	195.30	6.51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0

9、2015年12月，美士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11月7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为CHW专字[2015]0178号），审验截至2015年10月31日美士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33,080,369.15元。

2015年11月8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东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编号为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220号），确认美士达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7,676,893.92元。

2015年11月8日，美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美士达有限截至201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33,080,369.15元，按照1:0.9069的比率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3,000.00万股，认缴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折股后的余额3,080,369.15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分别以在上述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中拥有的相应份额之权益作为出资认购全部股份。股份公司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2015年11月8日，美士达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广东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11月23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为CHW验字[2015]0095号），验证截至2015年10月31日美士达有限已将净资产33,080,369.15元按1:0.9069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000.00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3,00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3,080,369.1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了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5103282364821N的《营业执照》，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设立。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达钿	20,619,900	68.733	净资产折股
2	郑伟珍	4,487,300	14.958	净资产折股
3	郑永坚	2,939,800	9.799	净资产折股
4	众盛达	1,953,000	6.51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00	100.000	-

(二)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郑达钿，董事长，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郑永坚，董事，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郑伟珍，董事，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雷世军，董事，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广州艺美包装工业有限公司机长、领班。

1999 年 1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佛山南方包装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印刷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5 月任秦皇岛豪峰彩印制箱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江苏利特尔绿色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3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永誉泰（天津）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士达有限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陈佩纯，董事，女，197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历任潮安县金潮服务总公司出纳、会计。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潮安县东凤浩源塑化厂会计兼办公室主任。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潮安县（创意）文具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士达有限会计。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李庆，监事会主席、股东监事，女，196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任江西赣南海欣药业工程师。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士达有限质量管理部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质量管理部经理兼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郑永森，股东监事，男，198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美士达有限生产操作工。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美士达有限生产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美士达有限生产部（纸包）副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士达有限生产部（纸包）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纸包）经理兼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王树钊，职工监事，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10 月至 1995 年 3 月任汕头市壮丽印刷厂胶印机长。1995 年 4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印刷个体经营户业务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美士达有限业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业务经理兼监事，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郑达钿，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郑永坚，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雷世军，常务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陈佩纯，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刘继鑫，董事会秘书，男，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汕头市添利冷冻食品有限公司主管。2009年4月至2010年12月为自由职业。2010年12月至2015年4月任广东亿加工艺实业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任美士达有限管理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管理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万元）	7,679.04	8,693.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8.96	2,77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38.96	2,778.15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3
资产负债率（%）	52.60	68.05
流动比率（倍）	1.03	0.99
速动比率（倍）	0.94	0.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545.72	7,013.97
净利润（万元）	626.48	227.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6.48	227.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7.32	25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7.32	252.03
毛利率（%）	23.77	18.42
净资产收益率（%）	20.22	8.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25	9.24

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0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06	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058.43	-84.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元/股)	0.75	-0.03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总资产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净额/平均资产总额；
- (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8)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要求计算。
- (9) 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销售成本）/销售收入×100%
- (10) 销售净利率=净利/销售收入×10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达钿

董事会秘书：刘继鑫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潮汕路庵埠文里工业区

邮编：515638

电话：0768-6666033

传真：0768-6612633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张荣波

项目小组成员：徐源、林楷佳、陈思虹、郝迪、李泽豪、张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86-0755-82558269

传真：86-0755-82825424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方文森

经办注册会计师：胡咸华、林彤

住所：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滨海金融街 E7106

邮政编码：300042

电话：022-23193866

传真：022-23559045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上海创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魏雄文

经办律师：宁仕群、徐文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855 号世界广场 13 楼 ABC 座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879632

传真：021-58879636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家望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寿千、师彦芳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1 栋 4 层

邮编：430077

电话：(027)85856921

传真：(027)85856921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业务概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药用包装材料生产的企业，主要产品为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纸盒、说明书、标签等，公司致力于为各类制药厂、医药包装公司提供优质的药包材料。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27医药制造业”下“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纸盒、说明书、标签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纸类药用包装、软塑类药用包装、其他类包装。公司根据医药行业不同客户的具体需要开发的产品，主要用于药品的内/外包装。公司主打产品为纸类药用包装、软塑药用包装和其他类包装等产品，如下图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生产工艺及应用特点
纸类药用包装	口服液外盒、贴膏剂外盒、颗粒剂外盒		把不同规格的白卡/板纸经过胶印、上光、磨光、覆膜、烫金、UV、模切、贴盒等工艺制作成各种形状的外包装盒，产品特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刷适性好、装潢美观 ◆ 成型效果好、加工方便 ◆ UV 电子监管码识别度高 ◆ 荧光、温变、微缩等防伪识别性能高 ◆ 安全卫生、包装废弃物易回收
	片剂外盒、喷剂外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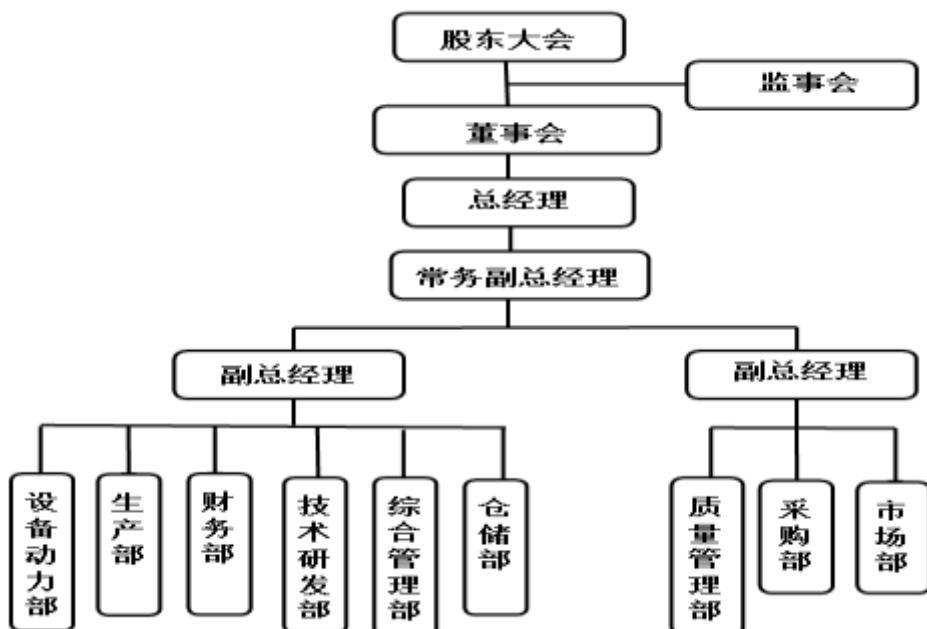
	栓剂外盒、丸剂外盒		
	胶囊外盒、说明书		
软塑药用 包装	颗粒剂、片剂内包复合膜 (聚酯/镀铝聚酯/聚乙烯)		<p>由各种高分子材料通过凹印、复合、熟化、分切、制袋制作成各种药用内包装膜、袋，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密度小，包装得率高，即“单位质量的包装体积或包装面积大小” ◆ 阻氧、阻湿等阻隔性能良好，长期放置，不易发生氧化 ◆ 耐水、耐油、耐腐蚀等耐化学性能优 ◆ 抗拉强度、抗冲击强度好，防伪识别性能高 ◆ 加工成本低，重量轻、易成型、使用方便
	贴膏剂、栓剂内包复合膜、 袋 (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 烯)、(聚丙烯/聚乙烯)		

	胶囊、丸剂内包复合膜（聚酯/铝/聚乙烯）、（聚酯/镀铝聚酯/聚乙烯）		
其他类包装	珠宝、首饰、酒等礼盒外包装		<p>由特种纸经烫金、凹凸、模切、折叠等工艺制成，产品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立体感强、美观大方 ◆ 抗压、抗冲击强度高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与业务流程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部门职责如下表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职责
------	------

设备动力部	1.建立相关设备档案，制定设备保养和维护计划，并监督实施； 2.对设备维修、改造进行技术跟踪，监督外修进程、检验外修质量； 3.设置设备零配部件的安全库存，及时更新及购买，确保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4.确保日常厂区的水、电、气正常供应，并做好维护工作。
生产部	1.安排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各车间贯彻实施，及时处理调整作业进度，按质、按量、按期交货； 2.做好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和安全培训工作，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3.组织实施各车间的现场管理、6S 管理工作、持续改进工艺技术、节能降耗、提升生产效率； 4.监督、检查产品质量，做好过程自检，跟踪质量异常的处理，落实改善措施，提高产品质量； 5.定期优化更新生产作业流程，准确统计生产记录、品质记录、盘点记录等原始数据管控； 6.定期组织内（外）部对生产部员工的专业技术培训及竞赛，提升生产团队战斗力。
财务部	1.参与制定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保守财务秘密，维护公司利益； 2.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纳税政策，负责企业的资产管理、债权债务管理； 3.准确履行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财务分析工作； 4.对企业的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及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有效的管理； 5.正确建立健全财务帐簿，为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等核算提供依据。
技术研发部	1.组织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注册、备案工作； 2.组织相关部门进行产品测试及相关技术改良工作； 3.组织产品工艺的验证，编制工艺流程、相关标准及相关技术参数； 4.组织搜索国内外相关行业信息，分析技术发展趋势； 5.协助市场部根据业务的需要引进外部先进技术，组织转化，形成生产力；
综合管理部	1.负责制定及实施公司人事行政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 2.负责月度考勤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会议管理； 3.负责员工招聘、培训、甄选、录用工作和网络信息管理等； 4.负责员工食宿管理、员工福利、企业文化建设； 5.负责厂区消防、治安巡查管理工作；
仓储部	1.制定和修订仓库收发作业程序及管理制度，完善各项工作流程； 2.根据生产任务单和原辅材料的安全库存，开立物料申购单； 3.组织仓库的定期盘点工作，确保账、物、卡一致； 4.日常物料进出管理，不良物料和呆滞物料的管理； 5.仓库的现场 6S 管理，防火、防盗、防潮等物料安全管理；
质量管理部	1.依据国家药品食品相关的法律法规，拟定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维护质量体系正常运作； 2.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企业内控标准，对品质数据统计、分析、客诉纠正预防措施跟踪处理； 3.对来料检验、过程检验、成品检验，按批次生产数量的标准比例抽检； 4.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评审，对供应商质量问题的改进效果验证跟踪； 5.协助市场部作好顾客满意度调查，进行售后管理和技术服务工作。
采购部	1.根据生产任务单、物料申购单、原辅材料的库存情况开立原辅材料采购单； 2.通过对供应商的“比质、比价、比服务”，按采购周期及时采购合格物料； 3.当质量管理部对来料检验发现不良时，采购部及时与供应商沟通退货、换货等； 4.定期组织对原辅材料供应商进行评审，选择性价比高的优质供应商长期合作； 5.随时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及时更新采购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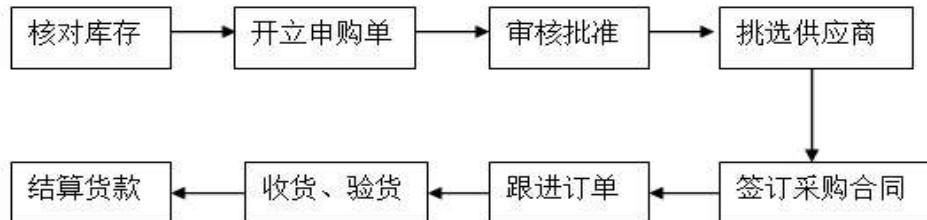
市场部	1.协助制定并实施公司的长期、中期销售方案及年度销售目标; 2.对市场进行前期调研,维护区域老客户及二次开发,拓展新客户; 3.拟定客户投标书,参与客户招投标及签订合同; 4.与客户衔接新产品或老产品改版稿件、标样等定稿确认事宜; 5.健全客户档案,受理客户投诉,开展客户满意度调查; 6.客户订单管理、发货物流管理、应收帐款对账开票等日常业务管理。
-----	--

(二)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采购部根据生产任务单、物料申购单、原辅材料的库存情况,通过“比质、比价、比服务”从《合格供应商名录》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填制《原、辅材料申购单》,经副总经理审批后签订订购合同。订购合同内容包括原辅材料名称、采购数量、价格、质量标准、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供应商确认无误后,安排物流配送,货物到达后由质量管理部对来料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如有不合格品及时反馈给采购部,由采购部与供应商协商退货、换货等。采购部定期核对应付货款,财务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后结算应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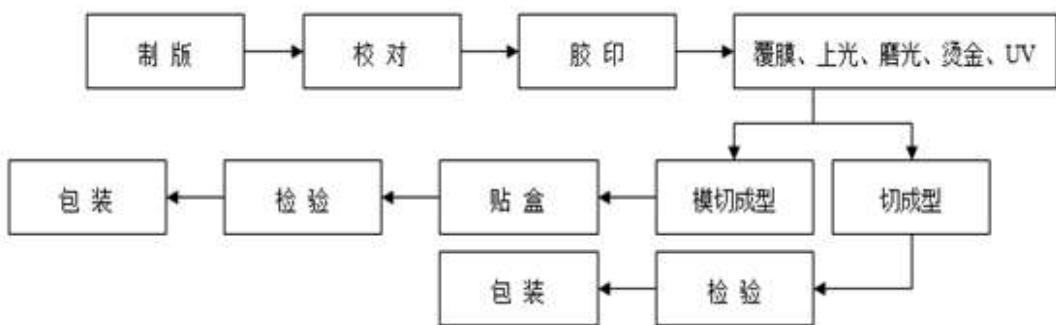
采购流程图如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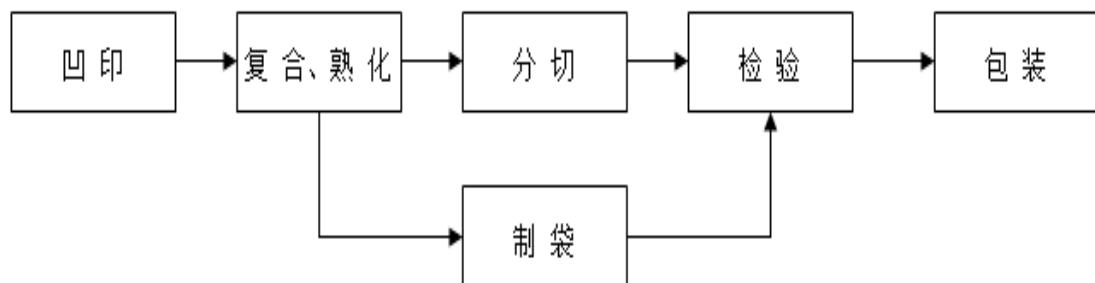
纸类药用包装产品首先通过菲林制版,上机后以纸张为主要载体,经过胶印、覆膜、上光、磨光、烫金、UV 等生产工艺对纸张表面进行处理,再经过模切、脱盒分解、自动检品、最终贴盒成型。生产过程均在洁净车间内完成,检验员对生产每个环节的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状况进行抽检和测试,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再包装入库及出货。

纸类药用包装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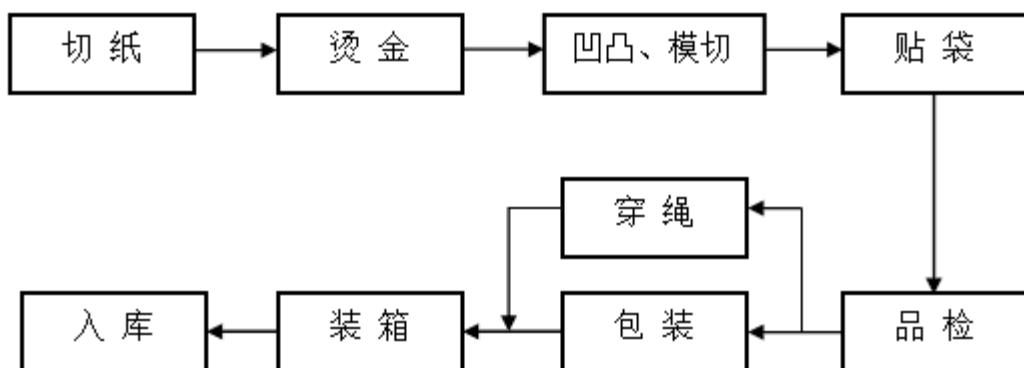
软塑药用内包装产品首先通过电子或激光雕刻制作凹版，上机后以薄膜为主要载体，经过凹印、复合、熟化，再将多层结构的复合膜进行分切或制袋。为确保药用内包装复合膜、袋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局的质量安全要求，整个生产过程均在 10 万级净化车间内完成，过程检验员对生产每个工序半成品质量状况不定期抽检和作物理性能测试，经检验和测试合格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成品经过成品检验员检验和物理测试合格后，再包装入库及出货。

软塑药用包装产品生产工艺：



其他类包装产品是将特种纸裁切成需要规格后，烫印出相应的图文，然后凹凸、模切成型，按成型后纸张规格粘贴成袋子，对粘贴好的袋子进行检验挑出不合格品，将合格的袋子穿上手挽绳按要求装上小塑袋，贴上相应的条码，包装好后按每件要求数量装箱，打包后存入仓库。

其他类包装产品生产工艺：



3、销售流程

市场部销售人员与客户洽谈产品价格、规格、数量等并签订合同，市场部下达生产任务单，经技术部门确认工艺流程后下发至生产部，生产部根据任务单，下达生产派工单，按任务单交货期合理安排生产。制作完成后包装成品入库，由物流和仓库人员组织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对货物进行开箱检验，经检验合格后签收，由运输人员把回执单底联带回公司。销售人员在客户确认收到货物无误后，按合同约定结清货款。财务部门确认收到货款后，交易完成。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生产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生产药品用复合膜、袋、纸盒、说明书、标签等内/外包装材料。公司长期从事药包材料生产经营，逐步掌握了多项产品核心工艺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质量，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1、应用于纸类药用包装的技术

（1）等离子火焰处理技术

公司的药盒产品在贴盒过程中，利用无烟等离子火焰对纸盒贴口部位进行处理，增加了粘盒胶对纸的渗透，让贴口贴合干透后更牢固，避免传统磨边产生纸屑现象，安全便利。

（2）无色荧光防伪技术

通过胶印机荧光防伪处理印刷在纸张表面，在自然光线下无法显现所印刷的图文，只有在短波紫外光线下，显色图案处由无色变红色荧光。

（3）温变防伪技术

通过胶印机常温防伪处理印刷在纸张表面，正常环境观察与其它普通油墨印刷图文无异样，但当温度达50℃以上时，该图文自动消失，温度再下降到50℃以下又恢复到原来的色彩。

（4）微缩防伪技术

用胶印菲林微创防伪处理把局部图文印刷在纸张表面，人的肉眼无法观察到局部图文，需借助20倍以上的放大镜才可观察，可有效防止扫描复制。

2、应用于软塑药用包装的技术

（1）多层防伪药用复合膜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出了多层防伪复合膜，将防伪信息印刷在中间的夹层薄膜上，提高药品真假辨别度。

（2）抗震防护药用复合膜技术

药品包装对于内容药物的防护作用至关重要，公司研发生产出一种多层次组合抗震复合药用复合膜。具有一般药用复合包装材料不具备的缓冲抗震抗压性能，有效地防止内容药物被挤压变形或破裂，该产品手感柔软舒适，热封性、阻隔性、耐撕裂性能均优。

（3）双铝药用复合膜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出了系列双铝多层药用复合膜，该产品应用于恶劣环境的军需药用品，耐高温/超低温、遮光性及阻隔性极高，同时还具备一定的黑夜易寻性。

（4）药用聚酯防粘膜技术

公司是首家获得聚酯防粘膜注册证的国内药包材生产企业，采用聚酯特殊工艺涂层再印刷，有别于以格拉辛纸或淋膜纸为原材料的传统膏药防粘纸，该产品透明度好，气密性、防潮性、抗拉强度高，耐热、耐寒、耐化学性能优，能满足更多客户的需求。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公司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1项境内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截止日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潮州市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	1424817	2020.07.20	原始取得	平板印刷、丝网印刷、印刷、胶刷、照相排版、凹版印刷、制版、包装设计(截止)

2、公司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取得软件著作权。

3、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于2015年12月份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10项专利的申报材料，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批专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于公示阶段，完成专利申请后，公司将准备申请国家高新科技认证。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药用气泡复合膜	210521015074.9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09日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	单层气泡膜药品袋	201521015168.6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09日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一种双铝多层军用药品复合膜	201521043628.6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5日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	一种双铝多层耐高温药品复合膜	201521043393.0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5日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	一种AL与PET的耐高温复合膜	201521054186.5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6日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	纸塑漏窗复合直立药品袋	201521064334.1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7日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	一种多层防伪药品膜	201521066015.4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17日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	EVOH高阻隔复合膜	201521088789.7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2日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	一种多层复合膜药液袋	201521086360.4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2日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	贴合机的封口处理部件	201521085808.0	实用新型	2015年12月22日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及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布单位	有效期限截止日
----	------	------	------	---------

1	药包材证-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1)	国药包字 20100988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11.02
2	药包材证-双向拉伸聚丙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国药包字 2012009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03.05
3	药包材证-纸/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国药包字 2012059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7.12.27
4	药包材证-聚酯药品包装用防粘膜	国药包字 2013000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1.07
5	药包材证-双向拉伸聚丙烯/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药品包装复合膜	国药包字 2013006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1.09
6	药包材证-聚酯/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药品包装复合膜	国药包字 2013006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8.01.09
7	药包材证-贴膏剂用涂甲基硅油纸/低密度聚乙烯膜	国药包字 2014034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04.05
8	药包材证-聚酯/镀铝聚酯/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国药包字 2014049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05.25
9	药包材证-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国药包字 2014052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05.25
10	药包材证-双向拉伸聚丙烯/低密度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国药包字 2014049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05.25
11	药包材证-双向拉伸聚丙烯/纸/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	国药包字 204087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9.10.22
12	药包材证-药品包装用铝箔	国药包字 2015059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20.11.23
13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51212014000034	潮州市潮安区环境保护局	2016.06.30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M-35-2004-0418-0001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05.08
15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AQBIIIQT 粤 201401373	潮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5.12
16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粤 XK16-204-01272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07.02
17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14E21380RO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7.07.21
18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新出印证字 4451000278 号	潮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7.12.31
19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	物编印证第 005172 号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广东分中心	2018.03.01

注: (1) 序号 1《药包材证-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的生产再注册申请已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通过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 2016 年 1 月 13 日, 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受理, 受理号: CBZ1500586 粤。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土地租赁情况

土地租赁情况，见本节之“四、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之“（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器具工具家具。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17,993,609.60	3,837,597.25	14,156,012.35	78.67
2	机器设备	18,698,220.49	4,285,510.03	14,412,710.46	77.08
3	运输工具	1,922,089.32	588,513.09	1,333,576.23	69.38
4	电子设备	21,029.91	7,104.36	13,925.55	66.22
5	器具工具家具	536,213.85	421,618.46	114,595.39	21.37
合计		39,171,163.17	9,140,343.19	30,030,819.98	-

机器设备主要是公司用于纸类药用包装及软塑类药用包装的设备，包括印刷机、凹版彩印机、喷墨印刷机、全自动烫金机、高速覆膜机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大型机器设备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海德堡 CD102-6 对开六色印刷机	1	4,800,000.00	3,698,000.00	77.04
海德堡 CD102-6 对开六色印刷机	1	3,320,000.00	3,267,433.34	98.42
海德堡 CD102-2 对开双色印刷机	1	1,380,000.00	1,358,150.00	98.42
电脑自动控制凹版彩印机	1	1,229,059.83	1,083,108.93	88.12
喷墨印刷机III	1	934,188.01	758,803.45	81.23
全自动烫金机	1	820,512.80	742,564.04	90.50
电脑自动控制凹印版彩印机	1	515,000.00	186,687.62	36.25
高速复膜机	1	495,726.50	476,104.00	96.04
单张印刷检测设备	1	495,726.50	448,632.50	90.50
检品机	1	452,991.45	402,784.93	88.92
喷码机 II	1	376,068.38	304,615.34	81.00

全自动粘盒机	1	282,051.28	237,393.08	84.17
合计		15,101,324.75	12,726,884.15	84.28

(七) 公司员工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

1、员工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7日，公司员工共156人，结构如下图：

(1) 员工岗位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8	5.13%
销售人员	12	7.69%
管理人员	20	12.82%
生产人员	106	67.95%
后勤人员	10	6.41%
合计	156	100.00%

(2) 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情况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	9	5.77%
大专	35	22.44%
高中及以下	112	71.79%
合计	156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情况	人数(人)	比例
30岁以下	87	55.77%
31-40岁	29	18.59%
41-50岁	15	9.62%
50岁以上	25	16.03%
合计	156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姓名	职务	简历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雷世军	常务副总经理	男，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242619710613****，大专学历。2015年7月加入美士达有限至今，现任股份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
杨晖	技术研发部经理、设备动力部经理	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019720110****，大专学历。1998年9月加入美士达有限至今，历任质量管理部门副经理、设备动力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兼设备动力部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
惠万银	生产部(软包)经理	男，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282719880219****，中专学历。2015年7月加入美士达有限至今，现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

郑永森	生产部(纸包)经理	男, 1988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44512119881026****, 大专学历。2009年9月加入美士达有限至今, 历任生产助理、生产部副经理, 现任股份公司生产部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
何展华	生产部主管	男, 1982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 35062419820305****, 高中学历。2015年7月加入美士达有限至今, 现任股份公司生产部主管。	未持有公司股份

3、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2016年3月17日, 美士达共有员工156人, 其中144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另外12名系退休人员, 签定了劳务合同。美士达社保缴纳人数共为99人, 未缴纳人数为57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中有16人为新入职员工, 因在试用期内暂时未缴纳社会保险; 有12人因达到退休年龄且签订的是劳务合同而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有29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 以上人员均明确表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且都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声明》。公司免费为员工提供宿舍, 暂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达钿、郑伟珍、郑永坚出具《承诺函》, 承诺如果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的政府部门要求公司补缴, 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要求公司承担罚款或遭受损失, 公司承诺将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并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 实际控制人郑达钿、郑伟珍、郑永坚将为此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失。2016年1月21日,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 确认美士达及前身美士达有限尚未有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行为或记录。

有限公司阶段, 在社保制度方面, 公司管理存在一定的瑕疵, 但自公司成立至今, 不存在因社保问题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良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 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要求, 建立健全公司的人事管理制度, 加强劳动用工管理, 规范社保的缴纳行为, 并积极着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于2016年5月6日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2016年5月6日, 实际控制人进一步承诺将通过履行股东权利, 督促公司尽快全面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与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协调沟通, 促使其参加社

会保险。公司将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健全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与全体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存在缴纳不规范的情形，但部分未缴纳社保系员工个人原因而不愿缴纳，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与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社保及公积金问题如公司将来受到处罚将由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公司劳动用工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将督促公司以促使不愿意缴纳社保的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公司已为其他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公司劳动用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违反挂牌条件。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纸类药用包装、软塑药用包装、其他业务收入。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5,200,814.75	99.66	70,042,227.52	99.86
其中：纸类药用包装	21,654,427.64	28.70	23,271,092.76	33.18
软塑药用包装	36,070,566.51	47.80	39,894,329.93	56.88
其他类包装	17,475,820.60	23.16	6,876,804.83	9.80
其他业务收入	256,410.25	0.34	97,435.90	0.14
合计	75,457,225.00	100.00	70,139,663.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纸类药用包装、软塑类药用包装和其他类包装。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关于公司业务收入构成的其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二) 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二)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1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11,917,686.30	15.79
	2	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龙里分厂	7,780,397.45	10.31
	3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341,678.60	9.73
	4	广东工贸通外贸综合服务公司	5,045,133.79	6.69
	5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402,316.40	5.83
	合计		36,487,212.54	48.35
2014 年度	1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13,833,907.45	19.72
	2	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龙里分厂	10,764,833.53	15.35
	3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100,517.42	10.12
	4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370,457.68	7.66
	5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4,629,179.73	6.60
	合计		41,698,895.81	59.45

从每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看，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药品生产领域，2014年和2015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59.45%和48.35%。公司与主要客户桂林华润天和、桂林三金、贵州益佰、贵州神奇、江西仁和、哈药集团、吉林万通等多家大型知名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经过长期合作，公司产品销量稳定，知名度不断提升。前五大客户中，除了大型药业公司还有广东工贸通外贸综合服务公司、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等其他行业的公司，公司在专注于药品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的同时拓展其他领域，业务更加多元化，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逐步降低。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公司营业成本以直接材料成本为主，具体如下表：

成本构成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434,307.10	86.38%	53,117,173.9	89.17%
直接人工	2,998,494.552	5.35%	2,536,623.84	4.26%
制造费用	3,159,868.47	5.64%	2,379,107.28	3.99%
燃料与动力	1,480,994.43	2.64%	1,447,625.84	2.43%
委托加工			88,312.82	0.15%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白板纸、白卡纸、铝箔、铜版纸、塑料薄膜及各种助剂、辅料。由于产品制造所需原材料市场供应商数量较多，且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不存在依赖供应商的情况。公司生产主要使用电能，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及其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5 年度	1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5,595,533.72	11.20%
	2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4,338,963.28	8.68%
	3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3,238,228.23	6.48%
	4	汕头市广商包装有限公司	2,569,343.81	5.14%
	5	深圳市海天塑材有限公司	2,546,133.34	5.10%
	合计		18,288,202.38	36.60%
2014 年度	1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4,501,543.48	8.61%
	2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3,450,412.89	6.60%
	3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箔厂	3,011,928.68	5.76%
	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81,150.78	5.13%
	5	揭阳市瑞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380,115.13	4.55%
	合计		16,025,150.96	30.65%

从每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看，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30.65% 和 36.60%，主要是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和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等知名纸业企业，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白卡纸、白纸板、薄膜、等，生产该类产品的上游供应商数量较多，市场竞争充分，长期稳定地采购原材料有保障。

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他无法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元)
1	采购合同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铝箔	2014.1.1至2015.1.31	框架协议	3,141,555.97
2	采购合同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薄膜	2014.1.2至2014.12.31	框架协议	4,403,387.00
3	采购合同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白卡纸	2014.1.4至2014.12.31	框架协议	4,430,502.41
4	采购合同	揭阳市瑞兴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BOPP薄膜	2014.5.1至2014.12.31	框架协议	705,980.03
5	采购合同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白卡纸	2014.6.30至2014.12.31	框架协议	528,847.55
7	采购合同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白卡纸	2014.12.30至2015.12.31	框架协议	5,094,823.36
7	采购合同	湖南晟通营销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双零铝箔	2015.1.1至2015.12.31	框架协议	3,498,349.71
8	采购合同	中铝河南洛阳铝箔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铝箔	2015.1.1至2015.12.31	框架协议	3,763,209.91
9	采购合同	汕头市广商包装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白卡纸、铜版纸	2015.1.1至2015.12.31	框架协议	3,006,132.24
10	采购合同	潮安县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酒红卡	2015.1.1至2015.12.31	框架协议	1,527,685.29
11	采购合同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白卡纸、铜版纸	2015.4.1至2015.12.31	框架协议	6,121,293.00
12	采购合同	江西四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聚酯薄膜	2015.11.16至2015.12.31	框架协议	899,899.00
13	采购合同	潮安县意思特油墨贸易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聚氨酯胶粘剂	2015.12.27至2015.12.31	框架协议	215,390.40

注：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采购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采购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签订。因采购材料价格受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和部分供应商就单笔订单签订采购合同，以满足公司短期内的需求，故部分单笔采购合同金额较小。上表中实际发生额发生时间为框架协议期限。

2、重大销售合同及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期限	合同含税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元)
1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履行完毕	2013.1.1 至 2014.9.30	框架协议	8,503,395.25
2	台山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纸类药用包装	履行完毕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6,283,435.50
3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类药用包装	履行完毕	2014.1.1 至 2015.1.1	框架协议	8,307,605.40
4	桂林天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类药用包装、软塑药用包装	履行完毕	2014.1.1 至 2014.12.31	框架协议	16,185,671.66
5	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软塑药用包装	履行完毕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12,594,855.26
6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纸类药用包装、软塑药用包装	履行完毕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13,943,692.89
7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纸类药用包装	履行完毕	2015.1.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9,059,733.91
8	华润三九(郴州)制药有限公司	纸类药用包装、软塑药用包装	正在履行	2015.1.2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2,342,293.79
9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履行完毕	2014.10.1 至 2015.9.30	框架协议	551,607.02
10	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纸类包装	正在履行	2015.10.1 至 2016.9.30	框架协议	958,361.00
11	广东工贸通外贸综合服务公司	纸类药用包装、软塑药用包装	履行完毕	2015.10.22 至 2015.11.12	框架协议	4,059,801.13
12	北京亚东生物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纸类药用包装、软塑药用包装	正在履行	2015.10.23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181,692.00
13	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	纸类药用包装、软塑药用包装	正在履行	2015.12.1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262,371.80
14	华润三九(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纸类药用包装、软塑药用包装	正在履行	2015.12.14 至 2015.12.31	框架协议	954,000.00

注：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框架协议内容包括销售产品的种类和单价，具体销售数量根据实时的订单另行签订，框架协议多为跨年合同，故合同实际发生额小于合同含税金额。上表中实际发生额发生时间为框架协议期限。

3、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金额(元/年)	租赁期限
1	美士达	庵埠镇文里村委会	潮安县庵埠镇文里安北路北侧崎沟片	6,293.333	944,000.00	2005.7.1-2025.6.30
2	美士达	庵埠镇文里村委会	潮安县庵埠镇潮汕公路西侧文里村六社	1,888.157	226,560.00	2007.8.20-2027.8.20

注：合同金额为租赁期限每年租金总额，实际每年发生额按照合同约定阶段性差异化缴纳。报告期内，公司向潮安县庵埠镇文里村委会租赁“安北路北侧崎沟片”支付土地使用权年租金56,640.00元；向潮安县庵埠镇文里村农民集体租赁“潮安县庵埠镇文里村六社宫片”，支付土地使用权年租金11,328.00元。

4、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贷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合同履行情况
1	《小企业网银循环贷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合同》编号为CZLD2015028	美士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750.00	自然人保证、抵押担保	2015.1.20-2016.1.19	正在履行
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CZLD2013116	美士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700.00	自然人保证、抵押担保	2013.7.9-2016.7.8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CZLD2014151	美士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600.00	自然人保证、抵押担保	2014.7.11-2017.7.10	正在履行
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CZZX2015045	美士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380.00	自然人保证、抵押担保	2015.8.31-2016.8.30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为CZZX2015003	美士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300.00	自然人保证、抵押担保	2015.6.5-2016.6.4	正在履行

注：序号1的贷款合同金额750.00万元为合同约定的贷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

上述自然人保证的具体情况，见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5、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人	最高限额(万元)	抵押方式	担保债权期间期限
1	CZLD2014151-DB01	美士达	860.00	房地产权抵押	2014.7.11-2019.7.10

2	CZLD2014151-DB02	美士达	280.00	集体土地使用权抵押	2014.7.11-2019.7.10
---	------------------	-----	--------	-----------	---------------------

注：编号为 CZLD2014151-DB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财产为粤房地产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551 号房地产权和粤房地产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552 号房地产权。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努力成为全国知名医药包装材料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采用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直接采购的模式保障产品的质量，通过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持续投入，形成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建立了健全的研、产、供、销体系，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为纸类和软塑类包装，下游客户涵盖了贵州神奇制药有限公司、哈药集团有限公司、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药品生产企业，目前公司的销售方式是直销，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优化，产品综合毛利率将有所提升。

（一）采购模式

公司以直接采购为主，原材料主要为白卡纸、白板纸、薄膜等大宗材料。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长期合作的客户订单量和市场变化趋势定制批量采购库存计划，经批准后，进行批量性采购。批次订单采购根据生产任务单及现时库存量进行。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评审，选择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供应商分类管理并直接采购的模式，确保了采购原材料的质量，为后续生产奠定了良好基础。

（二）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药包材料外观的特殊性，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的产品规格、技术指标提交样品供客户测试、试用和核对。经客户确认后，公司生产部和质量管理部综合评估订单生产的可行性。确认订单生产可行后，由生产部配备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人员、设备，并制定生产计划。公司对生产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过程都得到质量管理体系规定的严格控制，足以满足药品生产企业对药包材料的要求。

（三）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的生产均为标准化生产，根据客户的要求，生产不同规格、不同颜色的产品。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以直接、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设立市场开发部门，负责销售计划制定和落实、市场调研、客户联络、订单管理等工作。

（四）盈利模式

公司作为专业化的药品包装材料生产企业，为制药企业提供高质量药品包装材料，实现公司的销售收入。公司生产的药品包装用纸盒与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质量稳定，满足了药品包装的特殊要求。公司与桂林华润天和、桂林三金、贵州益佰、贵州神奇、江西仁和、哈药集团、吉林万通等多家大型知名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且在 2015 年通过华润医药和华润三九的药包材供应商联合审计，顺利进入华润药包材供应商名录，并被评定为 A 类优质供应商。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及主管部门

1、公司的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C27医药制造业”下“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行业”，主要从事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纸盒、说明书、标签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是医药包装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起草食品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负责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制定食品药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以及指导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提出医药包装行业发展战略，拟订医药包装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

中国医药包装协会是由全国药品及为药品包装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包括：组织调查研究药品包装材料、容器、机械及相关药用辅料市场动态，及时传递市场信息；组织开展药品包装技术的合作、研究，推广有关药品包装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以及咨询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包装技术、管理经验的交流及人才的培训工作，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开展医药包装设计评比等工作。

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对医药包装行业实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日常生产和经营管理完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运行。

3、行业政策

(1) 商务部于2011年5月5日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1-2015)》；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19日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 国务院于2012年1月20日印发了《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明确我国“十二五”期间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提高国家药品标准，强化药品全过程质量监管，健全药品检验检测体系，提升药品安全监测预警水平，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劣药品行为，完善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体系，加快监管信息化建设，提升人才队伍素质。

(3) 国务院于2012年3月14日印发了《“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提出主要目标：健全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改革支付制度，提高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开展县级公立医院和城市公立医院改革；优化卫生资源配置，推进社会力量办医；提升药品安全水平，规范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理顺医药价格体系；提高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完善和加强监管制度。

4、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002年8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公布并自2002年9月15日起施行。在该实施条例药品包装的管理中对药品包装材料的安全性、标准、批准注册以及监督管理做了说明。

(2)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

2004年6月18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并当日起试行。管理办法对药品包装材料的标准、注册、再注册、补充申请、复核以及监督检查都做了详细的规定，为药品包装行业制定了标准化的管理办法。

（3）《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2011年3月1日，历经5年修订、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开始实施，在该管理规范中对药品包装材料的管理控制与生产操作进行了规范。

（4）《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发展规划中指出“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的重点发展领域包括加强新型药用辅料、包装材料的开发和应用，提高药品质量，改善药品性能，保障用药安全。提高制药设备生产水平，鼓励符合GMP要求的新型制药设备的开发与生产，为提高药品生产水平提供支持。

（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被列入医药产业中鼓励发展的子行业，特别提到医药包装行业中的可降解材料，具有避光、高阻隔性、高透过性的功能性材料，新型给药方式的包装；药包材无苯油墨印刷工艺等将在未来一段时期作为重点对象予以支持发展。

（6）《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并当日起施行，在该法第六章药品包装的管理中对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规定“必须符合药用要求和人体健康、安全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对不合格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上述法律法规建立了药品包装行业的标准规范了药品包装行业的发展，行业政策促进了药品包装行业快速健康的成长。

（二）行业发展现状与特点

1、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和相关行业新法规标准的出台,医药产品包装业发生了根本性转变。目前,全球制药企业百强几乎都在中国建立了合资或独资制药企业,不仅带来了更多的新药品种,也带来先进的医药包装观念及标准。随着我国医疗体制的改革,医药包装无序、落后的局面将发生根本转变。医药包装材料多指医药内包装材料,即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它是药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伴随药品生产、流通及使用的全过程,包括药用玻璃、金属、药用明胶制品、橡胶、塑料(容器、片材、膜)及其复合片(膜)等5大类60多个品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纸盒、说明书、标签等产品。

根据 TheFreedoniaGroup,Inc.的统计,在2013年全球医药包装市场的产值在600亿美元左右。2018年,全球医药包装市场的产值预计达730.4亿美元,2012年至2018年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将达5.6%。其中,美国仍是全球最主要的医药包装市场,将占到全球医药包装市场总产值的28%。亚太地区是增长速度最快的地区,中国市场则是最主要的推动力,预计年均增长率将达到11.5%。2014-2018年,预计我国的医药包装市场的规模将会以平均10.6%的增速增长,到2018年,我国医药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1,068亿元,市场成长空间巨大。下图表是2014-2018年中国医药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数据来源: TheFreedoniaGroup,Inc.

未来的五年内,医药包装将成为软包装业的第二大经济增长点。美国、日本、

英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仍将占据世界药品包装行业的大部分市场份额，而中国将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现今，中国药品包装行业的年产值大约为 150 亿人民币，满足国内制药企业 80% 左右的需求，年增长速度超过 10%。药品包装材料、容器的工业总产值已达 90 亿元，约占医药工业总产值的 13.7%。依照近年来中国医药工业的发展速度，药包材年生产总值将在短期内迅速突破 200 亿元。

2、行业特点

（1）行业发展迅速

近年来中国医药包装的生产规模和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医药包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显示：2011 年和 2012 年，包装行业工业总产值为 9296.39 亿元和 9575.73 亿元，以医药包装行业的工业总产值在占全国包装业工业总产值 6% 计算，2012 年、2013 年医药包装行业工业总产值估计达到 575 亿元和 644 亿元左右。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报告显示，2014-2018 年，我国的医药包装市场将会以平均 10.6% 的增速增长，预计到 2018 年，我国医药包装市场规模将达到 991 亿元，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行业将进入快速发展的轨道。

（2）呈现粗放型增长

目前，高速度、低效益、高消耗的粗放型增长是中国医药包装发展的典型特征，国内大多数医药产品的包装质量档次偏低，与发达国家仍存在较大差距，差距主要体现在软件环境方面，国内大部分医药包装设备与国外差距较小。

（3）包装设计越来越受重视

随着中国医药事业的不断发展，市场竞争也越来越激烈。药品的包装既要能保证药品质量，又要吸引消费者关注，药品的包装已经成为产品竞争的一个重要手段，因而医药产品包装的设计越来越受企业的重视。

（4）包装设备的不断升级

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和我国推行 GMP 的发展趋势，一些主要包装机械制造企业通过积极开发和研制，引进了不少先进的全自动药品包装机，如：PTP 泡罩包装机械、全自动胶囊填充机和全自动装盒机等自动化包装设备。

3、行业发展有利与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医药包装印刷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领域之一。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将“新型药用包装材料及其技术开发和生产”列入鼓励类目录。同时，本行业作为医药产业配套组成部分，也直接受益于促进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并将为我国向医药强国迈进贡献应有的力量。现阶段，由于医药包装行业相对开放，国家对该行业产业政策的发展趋向于“营造支持自主创新的良好环境，建立有效的鼓励技术创新机制”，这就为技术先进的高端医药包装企业确立市场领先地位营造了公平、良好的成长环境。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为药品生产企业管理、药品包装管理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监督管理制度。在药品包装管理方面，该法规规定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并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审批药品时一并审批。药品生产企业不得使用未经批准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对不合格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起施行）在标准、注册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对药品包装做了明确规定。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推出为行业规范化发展保驾护航。

3) 人口老龄化推动医药需求

人口老龄化推动医药产品的需求增加。根据《中国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预测研究报告》指出，中国从1999年进入了老龄社会，是较早进入老龄社会的发展中国家之一。中国是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占全球老年人口总量的五分之一。2001-2020年是快速老龄化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国平均每年将增加596万老年人口，年均增长速度达3.28%，大大超过总人口年均0.66%的增长速度，人口老龄化进程明显加快。到2020年，老年人口将达到2.48亿。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医药需求越来越大，医药包装将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4) 医药包装企业专业化，规模化不断提高

近年来，医药包装企业日益向专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这不仅有利于促进医药包装市场的充分竞争，为行业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高品质的龙头企业获得更多市场，实现更大规模发展创造了条件；也有利于大型制药企业获得具有

先进包装印刷技术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供应商的支持。在设计能力、供货能力、质量控制能力和创新能力等方面得到稳定、长期的保障，促使本行业健康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外国的企业进入加剧市场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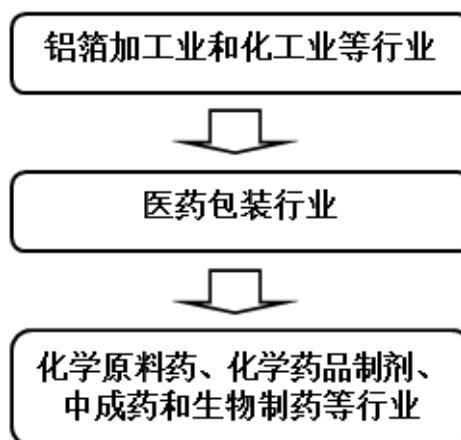
市场竞争推动中国市场的发展，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吸引了越来越多的国外医药企业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跨国医药企业对中国投资进一步加大。此外，随着许多跨国医药企业在中国建立研发中心及生产中心，使得科研和生产本土化的进程加快，下游国内医药市场竞争激烈，加剧了上游医用包装市场的竞争。

2) 创新能力不足，科研成效较低

近年来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但是研发能力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我国医药研发费用投入相对不足，基础研究相对落后和科研成果转化率较低，限制了我国新药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

（三）上下游对行业发展的影响

医药包装是药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医药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着医药包装产品的市场需求。从产业链角度看，医药包装行业的利润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和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如下图所示：



医药包装行业产业链结构图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医药包装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铝箔加工业和化工行业。其中，铝箔加工业为医药包装行业提供各类型铝箔，作为药包材的基础原材料；化工行业生产的PE、PVC、PVDC、PET等为制造不同种类的药包材产品提供主要原材

料，另外黏合剂、油墨、保护剂、有机溶液等辅助材料也由化工行业提供。目前，我国铝箔加工业、PE、PVC、PET 等原材料制造业及黏合剂、油墨等辅助材料制造业均为充分竞争性行业，生产商和供应商数量众多，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供应量充足，上述原辅料因市场行情的变化，其价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并对公司的采购成本造成一定的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医药包装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成药和生物制药等行业。下游产业的发展面临有利的国内环境，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国家对制药行业的扶持力度加大，质量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不断健全，社会资本比较充裕，都有利于行业平稳较快发展，从而推动了上游医药包装行业的快速发展，主要体现在：

（1）医药需求快速增长，拉动医药包装产业发展

由于人口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根据中国产业研究报告网《2015-2020 年中国医药行业市场分析及发展机遇研究报告》数据，我国有望在 2020 年以前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市场。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要求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体系、医疗保障体系和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形成四位一体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这将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和提高用药水平，为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带来机遇。

（2）下游药品质量安全要求提高，推动医药包装产业更新换代升级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推动的“国家药品标准提高行动计划”有序进行，新版《中国药典》药品安全性检测标准明显提高，药品注册申报程序进一步规范，不良反应监测和药品再评价工作得到加强，新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正式实施，药品电子监管体系逐步建立，均对药品生产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有利于提高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从而促进上游医药包装行业有序竞争和优胜劣汰。随着我国资本市场改革和发展，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规模不断扩大，医药成为受益最大的行业之一。越来越多的医药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为技术创新、开拓市场、兼并重组和中小企业发展创造了条件，有力支持了医药技术创新活动，带动了医药包装产业的发展。

（四）公司的竞争对手及行业地位

公司在行业内竞争对手主要是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和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1、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前身是连云港中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始建于1987年，2004年与日本玛泰株式会社合资并更名，是国内最早开发、生产药用包装材料的专业公司。其产品主要包括PTP铝箔、药用软包装复合膜和输液包装产品等。该公司客户主要包括大中型制药、日化、电子企业，并远销巴基斯坦、伊朗、菲律宾、美国、秘鲁、新加坡、俄罗斯等多个国家。

2、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金石包装有限公司前身为温州康泰复合软包装厂，始创于1992年，目前下辖温州、嘉兴等四个生产基地和上海销售总公司，拥有吹膜、印刷、复合、分切、制袋等多种生产设备。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复合包装材料、卷烟包装材料和容器包装材料，产品定位于乳品、食品、药品、日化、农化等行业。

3、公司竞争地位

目前药包材企业数量约1500余家，企业规模整体偏小，大型企业、国有企业较少，尚未出现规模较大的全国性龙头企业。在药品包装材料要求日益提高背景下，大部分企业将面临被淘汰的格局，市场将逐步提高集中度。公司是广东省药用包装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是广东省首批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的企业，与众多医药上市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纸类药用包装及软塑药用包装细分市场已经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销售规模、产品质量及品牌知名度均处于细分行业前列。

（五）公司在行业中竞争的优势与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产品技术创新与研究开发，不断加大研发投入，通过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持续提升产品技术优势与研发能力。公司是广东省首批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I类）”的企

业，其中《聚脂药品包装用防粘膜》为国内独家获得的注册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申请的 10 项专利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和产品创新能力，通过不断将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确立了公司产品在医药包装领域的优势地位，为公司主导产品产销量逐步提高并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提供了充足的技术保障。

（2）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内领先的研发和工艺设计能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保障能力和高质量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高品质产品和优良的技术服务满足了众多知名制药企业对药包材的需求，积累了一批稳定的核心客户。药包材生产企业要进入制药企业的供应商名录，需要制药企业对其生产环境、生产设备、检验设备、管理体系文件进行现场考察，并进行六个月的药品稳定性试验，评估周期长、评估费用高，制药企业更换供应商的成本较高。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开拓，已经逐步形成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和稳定的客户群，在为知名制药品牌提供优质药包材产品的同时，实现了自身与客户品牌价值的共同提升。公司服务的国内知名医药公司主要有：桂林三金、吉林万通、华润三九、哈药集团、贵州益佰等。伴随下游医药生产企业的持续增长，公司销售呈现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3）品牌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业内已树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是广东省药用包装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是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荐的行业标杆企业，先后获得“纳税大户”，“模范纳税人”，“文明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等荣誉称号。长期以来，由于提供高质量和高稳定性的产品，公司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信誉度。公司主要客户中包括：华润三九、华润医药、吉林万通、哈药集团、贵州益佰、桂林三金等国内知名医药公司，公司的品牌优势和稳定的客户群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提升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4）完善的质量标准体系优势

公司产品融合了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由行业内资深的研发人员进行材料研发和产品工艺设计，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实施生产和检测，为制造出高质量产品奠定了基础。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公司的生命，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打造质量管理团队，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国际标准要求构建质量体系，并在研发、

生产、销售、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实施严格的质量监督管理，同时，通过实施质量认证管理，逐步形成了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目前已通过GB/T19001-2008/ISO9001:2008管理体系认证，良好的质量控制能力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同时，也使公司的产品质量优势得以显现。

（5）生产条件及设备优势

医药包装行业是一个典型的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都需要标准化的生产环境、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的支持。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高起点、高标准引进新的生产设备和研发设备，建成了先进的产品检测实验室和研发技术中心，为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提供了完善的硬件支持。目前公司拥有各类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研发检测设备，包括海德堡六色印刷机、全自动烫金机、全自动凹印彩印机、高速复膜机、全自动粘盒机、全自动立体制袋机、水汽透过率测定仪、气体透过率测定仪、电子拉力试验机、气相色谱仪等。上述先进设备在生产和研发过程的广泛运用，使公司产品从生产工艺、过程控制、产品品质等环节具备了行业领先的优势，保证了产品的一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并极大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有效降低了产品损耗和生产成本，使公司具备更强的市场竞争能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随着新型医药包装市场需求的日益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无法充分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同时作为处于成长期的医药包装企业，公司在先进设备采购、研发创新投入、营销网络建设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而目前融资渠道有限。

七、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前身为潮州庵埠文里纸塑厂，从厂房面积不到100平米的竹棚场地，设备只有一台手动打包机，只能接单后自购材料，发外加工生产发展至今，专注药包材生产18年。2007年公司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以产品质量为企业命脉，规范管理，逐渐得到了广泛用户的认可，提高了企业的知名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推荐的行业标杆企业，为广东省药用包装材料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公司拟以本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契机，一方面加大产品研究开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提升产品质量、完善产品和服务配套体系、扩大经营规模、进行行业整合，提高市

场地位；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行为、培育核心竞争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争取在未来，发展成为我国技术领先、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强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药包材料生产企业。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如下：

（一）不断提升产品质量

由于国家对医药行业及药品包装行业的监管日趋严格，行业监管政策将逐步提高药品包装企业准入门槛和监管标准。公司于2015年成功进入华润三九、华润医药的A级供应商目录，主要客户中桂林华润天和、桂林三金、贵州益佰、贵州神奇、江西仁和、哈药集团、吉林万通等多家大型知名制药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于大型制药企业对于供应商的评选会严于行业标准，对于供应商有1-2年的磨合期，因此公司未来将更注重技术团队建设、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体系、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

（二）积极拓展产品链条、完善营销体系

近年来，铝塑泡罩包装迅速崛起，占据了药包材市场30%以上的市场份额。公司将抓住契机，迎合市场需求，积极拓展产品链条，发展纯铝和吹膜材质的包装，以满足不同客户对产品的不同需求。公司客户遍布全国，为提升服务质量、扩大销售范围，公司将设立营销中心，在不同区域设立经营分部，以更有效及时的服务区域内客户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三）进行行业整合

目前，我国医药包装企业约1500家，能够生产6大类50多个药包材品种，但我国药品包装的整体水平还落后于发达国家，企业规模参差不齐，行业集中度低。公司所在地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有“中国印刷包装第一镇”，更是被广东省药学会药包材专业委员会授予“广东省药包材(复合膜)专业镇”，该区域内聚集了多家药包材料生产企业，未来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并购的方式进行区域行业整合，通过外延式发展快速提升公司实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治理机制。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5 人，监事会成员为 3 人，其中 1 人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已建立了较全面的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治理及管理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随着管理不断深化，公司将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具体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设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四章的第三十二条”。

(2) 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5 年以来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度》的议案》《关于〈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五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二名监事与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

2) 2016 年 1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并同意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共 5 人,由股东或股东提名的其他人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委派产生。

(1) 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的第一百零七条”。

(2) 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2015 年以来共召开 2 次董事会,董事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董事依法履行董事义务,行使董事的相关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 11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办理工商事宜的议案》。

2)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股东代表 2 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 1 人,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 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的第一百四十四条”。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5年11月2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参加并对会议事项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义务，行使监事的相关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章的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二章”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内容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和方式等。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分别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另外，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交易的审批制度进行了规定。

（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等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能规范、有序地进行。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设备，能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历次股权转让均通过股东会决议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完整拥有多项著作权等无形财产和办公设备等有形财产。主要财产权属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目前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总经理郑达钿在其控制的众盛达（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但该企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除持有美士达股权外的其他业务。

此外，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组织机构，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拥有独立的住所，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达钿现在除公司外控制的企业有：众盛达（有限合伙）、美盛达，这两个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经营范围亦不存在重叠，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美士达	药品、食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的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商品批发、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纸盒、说明书、标签等的生产和销售。

众盛达 (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纪除外)、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
美盛达	销售: 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无实际经营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016年1月23日,为避免今后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保障股份公司的利益,美士达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美士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美士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与美士达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人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美士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美士达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本人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美士达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美士达,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美士达,以确保美士达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依法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郑达钿	董事长、总经理	20,619,900	68.733
郑伟珍	董事	4,487,300	14.958
郑永坚	董事、副总经理	2,939,800	9.799
合计		28,047,000	93.490

2、间接持股情况

潮州市众盛达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众盛达”）直接持有公司 6.510% 的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众盛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郑达钿	董事长、总经理	1,171,800.00	60.000
郑永坚	董事、副总经理	781,200.00	40.000
合计		1,953,000.00	100.000

因此，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达钿通过众盛达间接持有公司 3.906% 的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永坚通过众盛达间接持有公司 2.604% 的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达钿与董事郑伟珍系夫妻关系、与董事兼副总经理郑永坚系父子关系；郑伟珍与郑永坚系母子关系；监事郑永森为郑达钿胞弟的儿子。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合同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协议或承诺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名称	职务
郑达钿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客座教授
		潮州市众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潮州市潮安区美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郑伟珍	董事	潮州市潮安区美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达钿。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郑达钿、郑伟珍、郑永坚、雷世军、陈佩纯 5 人为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 年 11 月以前，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监事为郑伟珍。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选举李庆、郑永森、王树钊 3 人为监事，其中王树钊为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有限公司总经理为郑达钿，财务主管为郑伟珍。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郑达钿为总经理，聘任雷世军为常务副总经理、郑永坚为副总经理；聘任陈佩纯为财务负责人；聘任刘继鑫为董事会秘书。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郑达钿为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日常经营管理班子。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系为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更。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重新选举了董事会成员、完善了董事会，并增加了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略有变化，增设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岗位，使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更加稳定和坚固，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CHW 专字[2016]00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主要财务报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857,496.50	1,097,20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048,416.41	9,649,051.75
应收账款	24,903,946.13	24,485,990.93
预付款项	3,757,035.47	6,362,870.22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3,700.00	5,818,042.82
存货	3,502,196.85	4,838,513.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0,202,791.36	52,915,175.65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6,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0,030,819.98	27,478,514.82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31,216.00	142,54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215.37	403,334.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66,251.35	34,024,392.93
资产总计	76,769,042.71	86,939,568.58

(续上表)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11,300,000.00	11,3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595,695.67	8,738,928.53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318,829.48	243,884.82
应交税费	2,228,097.60	817,089.1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3,426,804.84	27,588,20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10,000.00	4,96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8,979,427.59	53,648,105.7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1,400,000.00	5,51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00	5,510,000.00
负债合计	40,379,427.59	59,158,10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26,880,000.00

资本公积	3,080,369.15	-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330,924.60	57,695.24
未分配利润	2,978,321.37	843,76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89,615.12	27,781,462.80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76,769,042.71	86,939,568.58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5,457,225.00	70,139,663.42
减：营业成本	57,521,832.42	57,216,978.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986.94	291,004.91
销售费用	4,232,322.34	5,554,739.66
管理费用	3,572,079.07	1,959,133.50
财务费用	1,258,185.81	1,393,778.36
资产减值损失	3,525.04	27,529.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6,293.38	3,696,498.99
加：营业外收入	22,630.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减：营业外支出	33,800.72	331,945.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号填列)	8,505,122.69	3,364,553.99
减：所得税费用	2,240,274.47	1,093,1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4,848.22	2,271,382.3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64,848.22	2,271,382.38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8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31,102.01	45,478,450.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9,476.00	5,816,33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10,578.01	51,294,781.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81,031.87	43,969,129.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3,921.57	2,827,683.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9,656.56	3,995,66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1,625.62	1,343,84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826,235.62	52,136,3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4,342.39	-841,54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21,179.7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1,179.7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0,498.10	2,864,5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0,498.10	8,864,5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29,318.34	-8,864,5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00,000.00	21,802,873.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0,000.00	21,802,87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660,000.00	10,527,9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54,735.74	1,239,057.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4,735.74	11,767,03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735.74	10,035,843.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11.69	329,75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7,208.19	767,45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496.50	1,097,208.19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80,000.00				57,695.24	843,767.56		27,781,462.8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880,000.00				57,695.24	843,767.56		27,781,462.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20,000.00	3,080,369.15			273,229.36	2,134,553.81	-	8,608,152.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264,848.22		6,264,848.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20,000.00				-	-	-	3,12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120,000.00							3,12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3,080,369.15			273,229.36	-4,130,294.41	-	-776,695.90
1.提取盈余公积					330,924.60	-330,924.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76,695.90		-776,695.90
4.其他		3,080,369.15			-57,695.24	-3,022,673.91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
1.本期提取								-
2.本期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080,369.15			330,924.60	2,978,321.37	-	36,389,615.12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880,000.00					-850,662.38		26,029,337.6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880,000.00					-850,662.38		26,029,337.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7,695.24	1,694,429.94		1,752,125.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71,382.38		2,271,382.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7,695.24	-576,952.44		-519,257.20
1.提取盈余公积					57,695.24	-57,695.2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9,257.20		-519,257.20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880,000.00				57,695.24	843,767.56		27,781,462.80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

经济利益的能力。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7、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

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

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占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有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与同一控股股东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与内部员工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50.00	50.00
3-4年（含4年）	100.00	100.00
4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超过3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

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附注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

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

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

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00%	5%-3%
机器设备	5-10	0%-10.00%	20%-10%
运输设备	4-10	0%-10.00%	25%-10%
电子设备	3-10	0%-10.00%	33.33%-10%
其他设备	5	0%-10.00%	20.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3、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4、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

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证上写明期限	预计的受益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的受益年限
系统软件	5-10 年	预计的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经复核，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按受益年限确定。

1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辞退福利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主要为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纸盒、说明书、标签等。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综合性项目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3）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5、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6、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的母公司；
- (2) 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27、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同时，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修订、新颁布的具体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关的修订，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引起的追溯调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指标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一、盈利能力		
营业收入（元）	75,457,225.00	70,139,663.42
销售毛利率（%）	23.77	18.42
销售净利率（%）	8.30	3.24
净资产收益率（%）	20.22	8.36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后%）	20.25	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 每股净资产（元）	1.21	1.03
二、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52.60	68.05
流动比率（倍）	1.03	0.99
速动比率（倍）	0.94	0.90
三、营运能力		
总资产周转率（次）	0.92	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06	2.80
存货周转率（次）	13.79	15.11
四、现金获取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元）	0.75	-0.03

注：具体指标的计算方法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盈利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毛利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18.42%、23.77%，毛利率有所提升。公司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降低了产品的单位固定成本；（2）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销售合同，锁定产品销售价格，且 2015 年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价格均有下降；（3）

公司 2015 年优化生产线，原材料消耗有所下降，利用率有所提高；（4）公司在生产药品包装行业中信息化水平有所提高，成本控制能力增强，产品成本降低；（5）公司 2015 年其他类包装业务利润贡献增加，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毛利率较高。

2、销售净利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3.24%、8.30%，报告期内销售净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毛利率有较大的提高。同时，公司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期间费用，2014 年、2015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70%、12.01%，期间费用稳中有降，为公司销售净利率的提高提供了基础。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6% 和 20.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24% 和 20.25%；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08 元和 0.23 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是一致的。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相比 201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增加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呈上升趋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二）偿债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短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流动比率分别是 0.99 和 1.03，速动比率分别是 0.90 和 0.9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稳定并有小幅上升，2015 年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均有所下降，流动负债下降幅度大于流动资产下降幅度。流动资产方面主要是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存货有所下降，流动负债方面主要是其他应付款出现大幅下降。整体上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2、长期偿债能力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总负债分别为 59,158,105.78、40,379,427.59，总资产分别为 86,939,568.58、76,769,042.71。公司 2014 年、2015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05% 和 52.60%。资产负债率波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 14,161,398.42 元，长期借款减少 4,110,000.00 元，但同期公司所有者权益通过增

资和未分配利润增加而有所提升，因此总资产减少幅度低于负债减少幅度，致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提高了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偿债风险低。

（三）资产营运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1、总资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9 和 0.92，2015 年总资产周转率较 2014 年略增加 0.03，主要是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但总体总资产周转率呈现平稳趋势，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2、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是 2.80 和 3.06，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略增加了 0.26，较为稳定。2014 年、2015 年的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1.65% 和 54.10%。应收款项集中在主要客户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神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财务状况、信用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小。

3、存货周转率变动及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11 和 13.79，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以销定产的模式运用得当，同时在在销量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优化生产线，使得原材料消耗有所下降，利用率有所提高，库存成本降低。

（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41,546.49 元、20,584,342.39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3,993,465.84 元，同时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出同比大幅下降。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出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支付 2013 年应付款 4,106,072.62 元及 2014 年应付款 3,186,320.93 元和部分 2014 年票据留到 15 年内支付货款。以上原因致使公司减少了现金流出。公司 2014 年、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4,539.00 元、-17,129,318.34 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的现金流出的大幅增

加；公司 2014 年、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35,843.46 元、-3,694,735.74 元，由正转负的原因主要为 2014 年、2015 年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出较多；公司 2014 年、2015 年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 元和 0.75 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同时，随着主营业务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速营运资金的周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成本具体确认方法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产品主要为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纸盒、说明书、标签等，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在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由客户在送货单上签名确认，据此，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且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财务部在与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相关的收入，同时结转成本。

2、公司成本的确认方法

公司是属于印刷行业，由于批次多，种类各不相同，故采用分批法核算成本。该方法将成本项目设置为直接材料、辅料、直接工资、制造费用、委托外加工费等五项。其中：原材料包括纸、膜、油墨、胶水、溶剂，辅料包括电雕版费、刀模板费、PS 版等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生产车间为加工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和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机物料消耗、水电费、修理期间的停工损失等。

由于产品批量较大，出现产品跨月陆续完工和分次交货的情况，因此公司采用定额法计算完工产品成本和月末在产品成本，建立定额体系，按费用要素分车

间汇集，然后用各车间实际发生工时计算出各车间的制造工时费用率，然后分配到每单产品；每个成品找生产线上的人算出定额，然后根据定额分摊，月末在在成品与产成本间按照定额工时分摊。

3、公司交付产品时的验收、退货情况及其处理方法

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处时，客户对产品就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进行检查验收。如验收合格，客户在随该批产品一起送达的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如验收不合格，将产品原路退回，客户不在送货清单上签收，同时公司在送货清单上注明退货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退货情况。如公司发生退货，将根据不同情形进行如下会计处理：

（1）对发出但还未确认收入的退回产品账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

贷：发出商品

（2）对已经开具增值税销售发票、确认收入的退回产品，财务部门取得客户退货原因说明及退货入库单后，向对方开具红字增值税发票，账务处理如下：

①退货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则冲减退回当期的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

借：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主营业务收入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主营业务成本

②退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涉及的报告年度所属期间的销售退回，应当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调整报告年度相应的收入、成本等，账务处理如下：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

贷：应收账款

借：库存商品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二）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5,200,814.75	70,042,227.52
其他业务收入	256,410.25	97,435.90
主营业务成本	57,265,109.05	57,216,978.44
其他业务成本	256,722.9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纸盒、说明书、标签等生产和销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出售原材料和边角料处理取得的收入。

2、按行业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行业类别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药品包装行业	57,724,994.15	44,887,859.81	22.24%	76.76%
其他包装行业	17,475,820.60	12,377,249.24	29.18%	23.24%
合计	75,200,814.75	57,265,109.05	23.85%	100.00%

行业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药品包装行业	63,165,422.69	52,108,871.72	17.50%	90.18%
其他包装行业	6,876,804.83	5,108,106.72	25.72%	9.82%
合计	70,042,227.52	57,216,978.44	18.31%	100.00%

3、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纸类药用包装	21,654,427.64	16,712,331.33	22.82%	28.80%
软塑药用包装	36,070,566.51	28,175,528.48	21.89%	47.97%
其他类包装	17,475,820.60	12,377,249.24	29.18%	23.24%
合计	75,200,814.75	57,265,109.05	23.85%	100.00%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纸类药用包装	23,271,092.76	19,250,008.16	17.28%	33.22%
软塑药用包装	39,894,329.93	32,858,863.56	17.64%	56.96%
其他类包装	6,876,804.83	5,108,106.72	25.72%	9.82%
合计	70,042,227.52	57,216,978.44	18.31%	100.00%

(1) 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2015年纸类药用包装收入和软塑药用包装收入较2014年小幅下降1,616,665.12元和3,823,763.42元,收入占比分别下降4.43%、8.99%,主要受下游客户采购量略有减少所致。公司2015年其他类包装收入大幅增加,其他类包装2015年较2014年上升10,599,015.77元,收入占比上升13.42%,主要是公司拓展其他包装业务,业务增长迅速。

(2) 从毛利率构成来看,软塑药用包装与纸类药用包装的毛利率相同步增加,并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大了销售力度,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产品单位固定成本(如厂房租金、生产人员工资、水电费、设备折旧等成本)下降;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长期销售合同锁定销售价格,而2015年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价格均有下降;公司2015年优化生产线,原材料消耗有所下降;公司在生产药品包装中信息化水平较高,成本控制能力较强,产品成本较低。其他类包装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拓展了广东工贸通外贸综合服务公司、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等其他行业的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珠宝、首饰、酒等高档礼品的外包装,产品毛利率高。

4、按销售区域列示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华南	41,400,731.44	30,211,170.85	11,189,560.59	27.03%
东北	18,697,082.71	14,605,503.86	4,091,578.85	21.88%
西南	8,648,112.58	7,341,263.29	1,306,849.29	15.11%
华中	3,496,414.59	2,775,604.42	720,810.17	20.62%
华北	1,825,505.73	1,363,931.31	461,574.42	25.28%
华东	1,132,967.70	967,635.32	165,332.38	14.59%
合计	75,200,814.75	57,265,109.05	17,935,705.70	23.85%
地区名称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华南	34,126,241.30	27,910,404.15	6,215,837.15	18.21%
东北	16,281,507.40	13,216,904.79	3,064,602.61	18.82%
西南	14,676,096.59	12,065,887.98	2,610,208.61	17.79%
华东	2,273,704.59	1,853,071.42	420,633.17	18.50%

华北	1,500,985.84	1,215,710.86	285,274.98	19.01%
华中	1,183,691.80	954,999.24	228,692.56	19.32%
合计	70,042,227.52	57,216,978.44	12,825,249.08	18.31%

公司位于华南地区广东省潮州市，因此华南地区从公司成立以来就是公司着力营销的重点区域，华南地区主要知名制药企业均与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华南以外的销售区域由于地理位置、交通运输成本及市场开发成本的限制，收入较少。公司将设立营销中心，在不同区域设立经营分部，提升服务质量、扩大销售范围，以更有效及时的服务区域内客户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5,457,225.00	70,139,663.42
销售费用	4,232,322.34	5,554,739.66
管理费用	3,572,079.07	1,959,133.50
财务费用	1,258,185.81	1,393,778.36
期间费用合计	9,062,587.22	8,907,651.5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5.61%	7.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73%	2.7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67%	1.99%
期间费用合计营业收入比例	12.01%	12.7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分别为 890.77 万元和 845.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70% 和 12.01%，期间费用稳中有降，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2.31%，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1.94%。各项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详见下面的具体分析。

2、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363,428.00	196,173.47
汽车费用	163,917.51	61,574.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折旧费	54,737.44	33,382.03
广告宣传费	7,400.00	3,800.00
运输费用	2,835,345.79	4,924,394.01
快递费	2,637.00	1,689.00
业务招待费用	799,460.60	333,726.80
其他	5,396.00	
合计	4,232,322.34	5,554,739.6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为销售费用分别为 5,554,739.66 元和 4,232,322.34 元，2015 年较 2014 减少 1,322,417.32 元，呈下降趋势。其中公司 2015 年运输费用相比 2014 年大幅度减少 2,089,048.22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调整销售政策，华南区域以外的销售主要由客户负担运费，同时距离较远西南区域销售量也有所下降，加之油价下降，使得运输成本大幅减少。公司 2015 年为了拓展市场，增加销售人员，导致销售人员工资相比上年增加 167,254.53 元，汽车费用、折旧费支出相应增加。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	631,507.00	452,606.26
福利费	203,434.14	85,838.54
社会保险费	416,074.09	364,130.13
办公费	105,699.94	102,773.73
差旅费	324,766.50	151,226.29
土地租金	91,968.00	91,968.00
租地基础设施费	141,600.00	
水电费	25,268.80	25,690.40
认证费	12,413.96	15,566.04
保险费	36,334.00	45,868.00
检验费	41,200.00	17,73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893.12	28,062.72
税费	253,596.72	225,661.2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22,078.79	119,820.00
其他	14,222.78	45,768.80
合计	3,572,079.07	1,959,133.5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959,133.50 元和 3,572,079.07 元，2015 年相较 2014 年增加 1,612,945.57 元，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公司 2015 年中介费相较 2014 年增长 802,258.79 元，主要为支付本次挂牌产生的中介

费；租地基础设施费用相较 2014 年增加 141,600.00 元，为租地基础设施建设费；2015 年工资、福利及社保合计增加 296,496.34 元，为本年增加高管薪酬。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占总额比	2014 年度	占总额比
利息支出	1,231,843.31	97.29%	1,260,031.42	90.40%
减：利息收入	3,922.34	0.31%	3,248.05	0.23%
汇兑损益				
手续费	30,264.84	2.40%	11,634.76	0.83%
其他			125,360.23	8.54%
合计	1,258,185.81	100.00%	1,393,778.36	100.00%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财务费用分别为 1,393,778.36 元和 1,258,185.81 元，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35,592.55 元，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利息支出比 2014 年减少 28,188.00 元，均为借款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其中 2015 年借款利息支出 1,178,039.84 元，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53,803.47 元；2014 年借款利息支出 1,161,001.48 元，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99,029.94 元。“其他”财务费用主要是办理“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保理业务专用）”所产生的保理费用支出。

(四)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70.69	-331,94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1,170.69	-331,945.00
所得税影响额	2,792.67	82,986.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378.02	-248,958.75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地方宗祠祭祀及资助贫困学生捐赠款的营业外支出，2014 年较 2015 年非经常性损失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为配合当地税务部门工作，补交 2010 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86,145.00 元。2016 年 1 月 21 日，潮州市潮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美士达及前身美士达有限无偷税及其他违法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美士达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堤围费	按照收入金额缴纳	0.07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00%
房产税	房产按照原值计算缴纳	1.20%
土地使用税	按照占地面积计算缴纳	1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印花税	按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金额计算缴纳	0.03%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25%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当前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五、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3,401.39			53,381.67
人民币			13,401.39			53,381.67
小计			13,401.39			53,381.67
银行存款			844,095.11			1,043,826.52
人民币			844,095.11			1,043,826.52
小计			844,095.11			1,043,826.5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小计						
合计			857,496.50			1,097,208.19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货币资金相对稳定，2015 年年末较上年同期仅减少了 23.97 万元，属于正常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1) 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票据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7,048,416.41		7,048,416.41	9,649,051.75		9,649,051.75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7,048,416.41	-	7,048,416.41	9,649,051.75		9,649,051.75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15,134.4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15,134.40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的客户多是大型的药企,包括国企或者上市公司,该类企业在银行的信用等级较高,客户通过票据支付的方式,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缓解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收到较多的银行承兑汇票,同时也将其背书,用于支付采购款。

2、应收票据前五名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龙里分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000,000.00	6 个月内	28.38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00,000.00	6 个月内	22.70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0	6 个月内	14.19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0	6 个月内	14.19
海南海神同洲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0,000.00	6 个月内	7.09
合计			6,100,000.00		86.5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票据总额的比例(%)
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龙里分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100,000.00	6个月内	21.76
湖北人福成田制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96,197.00	6个月内	13.43
桂林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000.00	6个月内	12.44
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龙里分厂	非关联方	货款	800,000.00	6个月内	8.29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62,595.00	6个月内	7.90
合计			6,158,792.00		63.83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的主要开票方为各大药厂，如：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桂林华润天河药业有限公司、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龙里分厂等。由于公司的账期为6个月，客户在银行的信誉度较高，通过票据支付的方式较多，因此，2014年、2015年公司应收票据平均余额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均超过10%。

(三)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320,807.62	100.00	1,416,861.4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6,320,807.62	100.00	1,416,861.49	100.00

(续上表)

种类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99,327.38	100.00	1,413,336.45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5,899,327.38	100.00	1,413,33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037,136.31	98.92	1,301,856.82	
1至2年（含2年）	67,077.46	0.25	6,707.75	
2至3年（含3年）	216,593.85	0.82	108,296.93	
3至4年（含4年）				
合计	26,320,807.62	100.00	1,416,861.49	

(续上表)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3,531,925.74	90.86	1,176,596.29	
1至2年（含2年）	2,367,401.64	9.14	236,740.16	
2至3年（含3年）				
3至4年（含4年）				
合计	25,899,327.38	100.00	1,413,336.45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899,327.38 元和 26,320,807.6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9% 和 34.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保持稳定的情况下，2015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58%。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85%、46.50%，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客户应收款的账期一般为 6 个月，因此，应收款平均余额约为收入的一半。但公司目前合作的主要客户为桂林华润天和、桂林三金、贵州益佰、贵州神奇、江西仁和、哈药集团、吉林万通等多家大型知名制药企业，客户资质优良，坏账风险较低，而且应收款中超过 25% 部分是 6 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基本不存在坏账风险。

因此，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 90% 以上，资产质量良好。

3、应收账款前五名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090,181.30	1 年以内	19.34
广东笑咪咪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99,940.00	1 年以内	7.60
广东工贸通外贸综合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60,667.85	1 年以内	6.69
通化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592,642.62	1 年以内	6.05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10,333.12	1 年以内	5.36
合计			11,853,764.89		45.04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桂林华润天和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944,751.50	1 年以内	15.23
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龙里分厂	非关联方	货款	2,768,413.13	1 年以内	10.69
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938,083.61	1 年以内	7.48
哈药集团世一堂制药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675,927.40	1 年以	6.47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	
吉林万通药业集团梅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669,581.30	1年内/1-2年	6.45
合计			11,996,756.94		46.3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均较为稳定，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分别为 46.32%、45.04%。

2014 年，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对象中，均是药业企业（台山市新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也属于药企供应商），这与公司主业为药品包装材料有关系。2015 年公司在保持当前主业稳定的前提下，也继续从事其他行业的包装材料业务，包括食品行业及其他行业，如广东笑咪咪食品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宝金行(深圳)有限公司。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757,035.47	100.00	5,877,179.79	92.37
1-2 年（含 2 年）			485,690.43	7.63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757,035.47	100.00	6,362,870.22	100.00

2、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洋紫荆油墨(中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3,572.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广东汕樟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210.40	1 年以内	未到货
深圳高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潮州市潮安区民兴塑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福融辉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99.99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2,196,882.3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东莞玖龙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2,957.16	1 年以内	未到货
杭州大丰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751.74	1 年以内	未到货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5,675.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深圳高远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1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福融辉实业(福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9,999.99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	3,332,483.89	-	-

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变动较小, 均属于正常的业务与供应商的往来款。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五) 存货

1、存货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10,358.29		1,710,358.29	1,236,781.09		1,236,781.09
发出商品	1,452,327.34		1,452,327.34	2,342,718.79		2,342,718.79
库存商品						
在产品	339,511.22		339,511.22	1,259,014.00		1,259,014.00
合计	3,502,196.85		3,502,196.85	4,838,513.88		4,838,513.88

公司主要是采用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完工后就发货，所以期末无库存商品。2015年末的存货较2014年末减少了1,336,317.03元，主要是因为运输效率和生产效率的提高导致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的减少。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可供出售权益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投资单位	2015.12.31	2014.12.31	核算方法
潮州潮安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成本法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本公司期末及期初持有的权益投资项目为对潮州潮安长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4%，未向该企业派出董事或高管，不参与该企业的经营业务，该项投资为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根据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的《财会[2014]14号准则2号长期股权投资》，该类项目列示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并根据该准则进行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应当按照成本计量，以投资成本列示。

2.本报告期无需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七）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41,342.82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700.00	200,000.00	576,700.00	200,000.00
合计	333,700.00	200,000.00	6,018,042.82	200,000.00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广州市郎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 年以上	59.93	往来借款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700.00	1 年以内	21.19	保证金
哈药集团制药总厂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14.98	保证金
工行保证金户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3.00	保证金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0.90	保证金
合计		333,700.00		1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潮安县宝佳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97,700.50	1 年以内	58.12	往来借款
潮州市潮安区华瑞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43,642.32	1 年以内	32.30	往来借款
广州市郎捷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 年以上	3.32	往来借款
潮安县庵埠镇日裕达印刷器	关联方	193,000.00	1 年以内	3.21	关联往来

材经营部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700.00	1 年以内	2.01	保证金
合计		5,955,042.82		98.9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为 98.96%、100.00%。

公司对广州市郎捷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 5 年，为公司对外的往来借款，由于该公司已经联系不上，且无法查询到该单位工商信息，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和对应的坏账计提比例，对其单笔计提了 100.00% 的坏账准备，但目前公司仍在全力追讨所以对该笔欠款进行核销。2014 年对潮安县宝佳利实业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华瑞印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公司之前对外的借款。

公司在改制过程中，不断地规范公司制度，完善公司内控，将与业务往来无关的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公司新增的其他应收款，均为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正常往来，主要为保证金。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2,932,267.68	6,450,334.50	-	49,382,602.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873,189.60	3,120,420.00		17,993,609.60
机器设备	26,742,725.59	3,329,914.50		30,072,640.09
运输设备	533,003.00			533,003.00
电子设备	6,500.00			6,500.00
器具工具家具	776,849.49			776,849.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581,614.95	2,322,472.41	-	21,904,087.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747,408.63	520,390.99		3,267,799.62
机器设备	15,972,802.00	1,663,796.82		17,636,598.8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运输设备	359,396.38	59,694.15		419,090.53
电子设备	6,337.50			6,337.50
器具工具家具	495,670.44	78,590.45		574,260.8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350,652.73			27,478,51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25,780.97			14,725,809.98
机器设备	10,769,923.59			12,436,041.27
运输设备	173,606.62			113,912.47
电子设备	162.50			162.50
器具工具家具	281,179.05			202,588.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器具工具家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350,652.73			27,478,514.8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125,780.97			14,725,809.98
机器设备	10,769,923.59			12,436,041.27
运输设备	173,606.62			113,912.47
电子设备	162.50			162.50
器具工具家具	281,179.05			202,588.60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382,602.18	7,114,530.77	17,325,969.78	39,171,163.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993,609.60			17,993,609.60
机器设备	30,072,640.09	5,708,162.40	17,082,582.00	18,698,220.49
运输设备	533,003.00	1,389,086.32		1,922,089.32
电子设备	6,500.00	14,529.91		21,029.91
器具工具家具	776,849.49	2,752.14	243,387.78	536,213.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04,087.36	2,523,036.11	15,286,780.28	9,140,343.19
其中：房屋及建	3,267,799.62	569,797.63		3,837,597.25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筑物				
机器设备	17,636,598.82	1,729,672.34	15,080,761.13	4,285,510.03
运输设备	419,090.53	169,422.56		588,513.09
电子设备	6,337.50	766.86		7,104.36
器具工具家具	574,260.89	53,376.72	206,019.15	421,618.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478,514.82			30,030,819.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25,809.98			14,156,012.35
机器设备	12,436,041.27			14,412,710.46
运输设备	113,912.47			1,333,576.23
电子设备	162.50			13,925.55
器具工具家具	202,588.60			114,595.3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设备	-			-
电子设备	-			-
器具工具家具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478,514.82			30,030,819.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725,809.98			14,156,012.35
机器设备	12,436,041.27			14,412,710.46
运输设备	113,912.47			1,333,576.23
电子设备	162.50			13,925.55
器具工具家具	202,588.60			114,595.39

2014 年度折旧额为 2,322,472.41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加 520,390.99 元；机器设备增加 1,663,796.82 元；运输设备增加 59,694.15 元；器具工具家具增加 78,590.45 元，2014 累计折旧主要为机器设备的折旧。

2015 年度折旧额 2,523,036.11 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额增加 569,797.63 元；机器设备增加 1,729,672.34 元；运输设备增加 169,422.56 元；电子设备增加 766.86；器具工具家增加 53,376.72 元，2015 累计折旧主要为机器设备的折旧。

2、房屋建筑物明细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房屋产权证	计量单位	面积	使用日期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055 号	m ²	12,516.72	2008.2.1	14,873,189.60	3,689,377.30	11,183,812.30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552 号	m ²	4,028.38	2014.6.6	2,802,328.66	133,110.61	2,669,218.05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551 号	m ²	457.26	2014.6.6	318,091.34	15,109.34	302,982.00
合计				17,993,609.60	3,837,597.25	14,156,012.35

注：1、“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552 号”及“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551 号”房产原为股东郑达钿及郑伟珍共同所有的综合楼及宿舍，于 2014 年作价 3,120,420.00 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与股东郑达钿及郑伟珍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办理完成房产过户手续，取得房屋产权证。

2、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55 房屋规划用途为仓库，目前公司将其中一部分用作生产，存在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符的情形。但是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与资质，房屋所在土地为工业用途，房屋所有权属不存在纠纷，公司亦未因房屋用途不符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针对该情形，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证明，安北路北侧“崎沟片”美士达的房屋，规划用途为仓库，公司目前部分用于生产经营，该房屋 2006 年 12 月报建，2007 年 7 月办理房产登记，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公司若未来因房屋用途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不会因上述问题而使公司遭受损失。

为彻底解决房屋用途不符及公司长远发展考虑，消除潜在的风险，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药包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将在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购买 100 亩土地，建设厂房用于生产。

3、房屋建筑物抵押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2,972,200.05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土地证	单位	面积	产权证日期	2015.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552 号	m ²	4,028.38	2014.6.6	2,802,328.66	133,110.61	2,669,218.05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551 号	m ²	457.26	2014.6.6	318,091.34	15,109.34	302,982.00
合计				3,120,420.00	148,219.95	2,972,200.05

4、机器设备明细

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5、本报告期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固定资产均使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2014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租赁费	153,872.00		11,328.00		142,544.00	
合计	153,872.00		11,328.00		142,544.00	

2、2015年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土地租赁费	142,544.00		11,328.00		131,216.00	
合计	142,544.00		11,328.00		131,216.00	

公司于2007年8月起向潮安县庵埠镇文里村农民集体租用“潮安县庵埠镇文里村六社宫片”1888.15平方米20年期土地使用权的租金支出226,560.00元，按月摊销，本年摊销后余额为131,216.00元。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当期未扣除工资		
资产减值准备	404,215.37	403,334.11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可抵扣亏损		

小计	404,215.37	403,334.11
----	------------	------------

2、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可抵扣当期未扣除工资		
资产减值准备	1,616,861.49	1,613,336.45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小计	1,616,861.49	1,613,336.45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形成于因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所形成的会计与税务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营业收入、利润及应收款项周转情况，公司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13,336.45	3,525.04			1,616,861.49
合计	1,613,336.45	3,525.04			1,616,861.49

(续上表)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585,806.89	27,529.56			1,613,336.45
合计	1,585,806.89	27,529.56			1,613,336.45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质量良好，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各项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通过对公司资产质量与结构的分析，目前公司的资产质量相对较高，资产结构与公司的业务能力相匹配。

六、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的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抵押、保证借款	11,300,000.00	11,3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11,300,000.00	11,300,000.00

公司期末短期借款 1,130.00 万元均为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借入的 1 年期人民币流动资金抵押贷款, 明细如下:

(1) 编号为 CZLD2015028 的《小企业网银循环贷款业务人民币循环额度借款》, 在 2015 年 01 月 20 日至 2016 年 01 月 19 日期间在额度内循环借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450.00 万元;

(2) 编号为 CZZX2015003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06 月 08 日至 2016 年 06 月 07 日, 分期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清本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00.00 万元;

(3) 编号为 CZZX201504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开始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6 日, 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5 日, 分期付息, 到期一次性还清本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80.00 万元。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6,776,255.34	5,830,102.71
1 至 2 年 (含 2 年)	568,347.00	2,713,767.15
2 至 3 年 (含 3 年)	163,696.66	25,996.67
3 年以上	87,396.67	169,062.00
合计	7,595,695.67	8,738,928.53

2、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 元

		2014.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箔厂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1,354,111.39	1 年以内	15.50
2	汕头市龙湖区华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853,751.74	1-2 年	9.77
3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703,910.79	1 年以内	8.05
4	浙江永泰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499,999.99	1-2 年	5.72
5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473,000.00	1 年以内	5.41
合计				3,884,773.91		44.45

(续上表)

		2015.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汕头市广商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884,143.90	1 年以内	11.64
2	潮安县欣硕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740,123.30	1 年以内	9.74
3	汕头市博大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661,848.32	1 年以内	8.71
4	汕头建发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656,142.23	1 年以内	8.64
5	广东壮丽彩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	467,992.40	1 年以内	6.16
合计				3,410,250.15		44.90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738,928.53 元和 7,595,695.67 元。2015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1,143,232.86 元，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盈利能力和还款能力增强，偿还了前期大部分欠款，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占比仅为 10.79%。公司还款情况良好，且不存在大额长期应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账户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三）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暂无预收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具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短期薪酬	318,829.48	243,884.82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收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318,829.48	243,884.8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1,600.00	2,377,715.18	243,884.82
职工福利费		85,838.54	85,838.54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社会保险费（不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38,975.16	38,975.16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746,413.70	2,502,528.88	243,884.82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3,884.82	4,469,358.00	4,394,413.34	318,829.48
职工福利费		203,434.14	203,434.14	
其中：外商投资企业职工奖福基金				
社会保险费（不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41,572.39	41,572.39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43,884.82	4,714,364.53	4,639,419.87	318,829.48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10%)		299,475.03	299,475.03	
失业保险(1%)		25,679.94	25,679.94	
合计		325,154.97	325,154.97	

(续上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费(10%)		347,113.20	347,113.20	
失业保险(1%)		27,388.50	27,388.50	
合计		374,501.70	374,501.7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支付的职工薪酬相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较 2014 年员工人数和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有大幅度的增加，薪酬费用也随之增加。目前未发现公司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况，符合公司的人力资源和工资发放政策。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586,879.12	521,473.75
土地使用税		

房产税		
营业税		
城建税	45,093.70	15,734.62
教育费附加	18,144.22	9,270.00
个人所得税		575.38
企业所得税	1,563,544.17	647,145.22
堤围防护费	2,339.84	2,339.8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96.55	
合计	2,228,097.60	153,591.31

公司 2015 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较于 2014 年均有较大幅度提高, 原因在于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的大幅提高。增值税的增加也导致了 2015 年公司的城建税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相较 2014 年大幅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税收政策请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均正常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无处罚情况。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 年以内 (含 1 年)	13,426,804.84	27,588,203.26
1 至 2 年 (含 2 年)		
2 至 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426,804.84	27,588,203.26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郑达钿	9,993,931.01	26,763,486.42
郑伟珍	3,432,873.83	817,516.84
合计	13,426,804.84	27,581,003.26

3.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5.12.31	2014.12.31
郑达钿	9,993,931.01	26,763,486.42
郑伟珍	3,432,873.83	817,516.84
合计	13,426,804.84	27,581,003.26

4.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报告期末, 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5、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郑达钿	9,993,931.01	关联往来款	
郑伟珍	3,432,873.83	关联往来款	
合计	13,426,804.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郑达钿	26,763,486.42	关联往来款	
郑伟珍	817,516.84	关联往来款	
合计	27,581,003.2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7,588,203.26 元和 13,426,804.84 元。2015 年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有大幅度下降, 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 2015 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 增加的利润能基本满足公司扩大业务需要。其次, 2015 年公司确定新三板挂牌目标后, 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 进行了股份制改造, 在此期间也不断地减少对大股东的无息借款, 从而实现公司财务的完全独立, 更真实反映公司的成本。公司正在积极消减历年累积下来对股东的欠款。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10,000.00	4,96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4,110,000.00	4,960,000.00

编号为 CZLD2013116 号（详见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 7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6 年 07 月 08 日，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付息，2014 年还款金额 253.00 万元，2015 年还款金额为 276.00 万元，2016 年还款金额 171.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1.00 万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的还款金额为 171.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编号为 CZLD2014151 号（详见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关联交易”）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为 600.0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付息，2015 年还款金额为 220.00 万元，2016 年还款金额 240.00 万元，2017 年还款金额为 14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80.00 万元，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的还款金额为 240.00 万元，列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400,000.00	5,51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400,000.00	5,510,000.00

长期借款明细如下：

(1) 编号为 CZLD2013116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为 700.00 万元, 贷款期限 3 年, 贷款期限为 2013 年 07 月 09 日至 2016 年 07 月 08 日, 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付息, 2014 年还款金额 253.00 万元, 2015 年还款金额为 276.00 万元, 2016 年还款金额 171.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71.00 万元, 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的还款金额为 171.00 万元, 期末列入长期借款余额为 0.00 元。抵押物为股东郑达钿朋友陈梁的房产为公司作抵押担保, 抵押物明细如下:

抵押物	抵押资产权证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备注
房地产权	粤房地证字第 C0614280 号	潮安县庵埠镇庵凤路头冠兴楼 2-3 号(一至二层)	661.40 平方米	产权属于陈梁

同时由股东郑达钿、郑伟珍为该笔借款提供各 1,000.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 编号为 CZLD2014151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的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为 600.00 万元, 贷款期限 3 年, 贷款期限为 2014 年 07 月 1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 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付息, 2015 年还款金额为 220.00 万元, 2016 年还款金额 240.00 万元, 2017 年还款金额为 140.00 万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380.00 万元, 其中将于 1 年内到期的还款金额为 240.00 万元, 列入长期借款余额为 140.00 万元。抵押物明细如下:

抵押物	抵押资产权证号	处所	面积或数量	备注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552 号	潮安县庵埠镇文里村六社宫片(综合楼)	4028.38 平方米	产权属于公司
房地产权证	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 2000000551 号	潮安县庵埠镇文里村六社宫片(宿舍)	457.26 平方米	产权属于公司
集体土地使用权	安集用(2009)字第 51211101002215 号	潮安县庵埠镇文里村六社宫片	1888.15 平方米	产权属于潮安县庵埠镇文里村农民集体, 现被公司租用。

同时由股东郑达钿、郑伟珍为该笔借款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自然人保证担保。

2、抵押借款

单位: 元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抵押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1,400,000.00	集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地产权
合计	1,400,000.00	

七、股东权益情况

(一) 公司两年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26,880,000.00
资本公积	3,080,369.15	
盈余公积	330,924.60	57,695.24
未分配利润	2,978,321.37	843,767.5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89,615.12	27,781,462.80

法定盈余公积金是国家统一规定必须提取的公积金,它的提取顺序在弥补亏损之后,按当年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已达到注册资本 50%时可不再提取。因此,公司自成立并开始盈利以后开始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股本的具体变化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内容。

八、现金流量情况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64,848.22	2,271,382.3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525.04	27,529.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23,036.11	2,322,472.4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28.00	11,32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31,843.31	1,385,391.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1.26	-6,882.3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6,317.03	-2,102,021.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3,421.14	-327,874.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0,904.80	-4,422,872.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4,342.39	-841,546.4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57,496.50	1,097,208.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97,208.19	767,450.2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711.69	329,757.97

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2,271,382.38 元和 6,264,848.22 元，对应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是-841,546.49 元和 20,584,342.39 元。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公司报告期主要的财务指标”之“（四）经营现金流获取能力的重大变动及说明”。

（二）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31,102.01	45,478,450.47
②营业收入	75,457,225.00	70,139,663.42
占比（①/②）	67.50%	64.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公司 2014 年、2015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84% 和 67.50%，二者的差额分别达到 24,661,212.95 元、24,526,122.99 元。主

要原因是较多大型客户以应收票据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 2014 年、2015 年收到的当年未贴现的应收票据金额为：29,611,699.43 元和 29,543,033.15 元。

尽管现金流入远低于营业收入，但是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流动性接近于货币现金，几乎不存在坏账风险，而且可以通过贴现来变现，也可以通过背书支付采购款，较多的应收票据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381,031.87	43,969,129.18
②营业成本	57,521,832.42	57,216,978.44
占比 (①/②)	49.34%	76.85%

公司 2014 年、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85% 和 49.34%，二者的差额分别达到 13,552,703.24 元、29,140,800.55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收到客户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同时，也将其背书给上游供应商，以采购材料及生产设备款。2015 年票据支付的金额高于 2014 年，主要是因为随着票据支付得到了上下游企业的整体认可，接受程度提高，因此，公司更多的以收到的票据直接背书支付，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

3、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150,498.10	2,864,539.00
②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项目原值增加	19,150,498.10	2,864,539.00
占比 (①/②)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现金流出均用于购置、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高于入账原值，是因为包含购买固定资产支付的增值税。

4、经营活动其他现金收、支明细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3,922.34	3,248.05
收到保险赔款	5,830.00	

资金借款	10,469,723.66	5,813,083.00
合计	10,479,476.00	5,816,331.0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和收到的银行资金借款。公司 2015 年收到的保险赔款为公司运输车辆保险赔偿款。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租地基础设施费	141,600.00	
租赁费	67,968.00	67,968.00
办公费	105,699.94	102,773.73
差旅费	324,766.50	151,226.29
车辆使用费	163,917.51	61,574.35
业务招待费	799,460.60	333,726.80
中介费	915,736.79	72,540.00
认证费	12,413.96	15,566.04
保险费	36,334.00	45,868.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893.12	28,062.72
服务费	6,342.00	47,280.00
检验费	41,200.00	17,730.00
广告费、业务宣传费	7,400.00	3,800.00
水电费	25,268.80	25,690.40
捐赠支出	20,000.00	20,000.00
快递费	2,637.00	1,689.00
其他	58,722.56	50,353.22
银行手续费	30,264.84	11,854.76
税收滞纳金		286,145.00
合计	2,791,625.62	1,343,848.31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的差旅费用、车辆实用费及业务招待费相较 2014 年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拓展新客户需要，相关费用支出增加。公司 2015 年中介费较 2014 年增长 843,196.79，主要为公司支付本次挂牌的中介服务费。2014 年税收滞纳金 286,145.00 元为公司为配合当地税务部门工作，补交 2010 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86,145.00 元。2016 年 1 月 21 日，潮州市潮安区地方税务局

出具《证明》，确认美士达及前身美士达有限无偷税及其他违法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美士达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郑达钿直接有股份公司 68.733%的股份，通过众盛达能控制公司 6.510%的股份；郑伟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4.958%的股份；郑永坚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799%的股份。郑达钿、郑伟珍系夫妻关系，郑永坚系两人的儿子，三人合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100.00%的股份，2016 年 1 月 18 日，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郑达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伟珍现任公司董事，郑永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

(1) 潮州市众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权转让后，潮州市众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持有美士达 6.51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郑达钿是该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人。

公司名称	潮州市众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10.15
认缴出资额（万元）	195.30
住所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六社宫片（综合楼）首层 108 房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经纪除外)、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0MA4UHYUH7G
执行合伙人	郑达钿

合伙期限	自 2015.10.15 起至 2045.10.15 止
------	------------------------------

(2) 潮州市潮安区美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郑达钿持有美盛达 25.00%的股权。

公司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美盛达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7.3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文里村安北路北侧崎沟片
营业期限	2007.7.3 至长期
注册号	445121000056571
法定代表人	郑伟珍
经营范围	销售：建筑材料、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主要指除了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以外的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和亲属，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郑永坚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9.799%的股东
雷世军	董事/副总经理
陈佩纯	董事/财务负责人
刘继鑫	董事会秘书
李庆	监事会主席
郑永森	监事
王树钊	监事

4、其他关联方

公司还存在以下其他关联企业，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日裕达印刷器材经营部

公司股东郑永坚为该经营部的负责人。

公司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日裕达印刷器材经营部
------	---------------------

注册日期	2010.6.2
类型	个体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城区安北路北侧崎沟片
注册号	445121600153701
负责人	郑永坚
经营范围	销售：印刷器材及配件；售后维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潮州市潮安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了《核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为：粤潮个体准登通字[2016]第 1600004171 号）核准了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日裕达印刷器材经营部的注销登记。

（2）潮州市潮安长江村镇银行

美士达公司持有潮州市潮安长江村镇银行 4.00% 的股权

公司名称	潮州潮安长江村镇银行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	2014.7.25
注册资本（万元）	15,000.00
住所	广东省潮安县城安北路与潮汕公路西北侧(和荣街)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51003041698098
法定代表人	李亚方
经营期限	2014.7.25 至长期
经营范围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潮州市潮安区铭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郑永坚配偶陈佳参股潮州市潮安区铭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份额为 15.00%。

公司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铭润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9.9
注册资本 (万元)	950.00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开发区东区潮汕公路旁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91445103694745380B
法定代表人	郑喜娟
经营期限	2009.9.9 至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制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塑料原料、塑料制品、印刷材料、工艺品、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纺织品、服装、玩具、陶瓷制品、文化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潮安新纪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管郑永坚配偶陈佳在潮安新纪源实业有限公司任职，通过潮州市潮安区铭润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15%，间接参股潮安新纪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潮安新纪源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8.31
注册资本 (万元)	3800.00
住所	潮州市潮安区经济开发区华壮街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1037314710680
法定代表人	陈世钦
经营期限	2001.8.31 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预涂膜复合材料，纸塑包装材料；销售：包装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纸塑工艺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潮安新纪源实业有限公司	市场价	221,933.58	0.38

2015 年公司向潮安新纪源实业有限公司采购 BOPP 预涂膜用于生产, 交易的合同金额为 221,933.58 元。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基于公司经营运作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 为某一特定目的而签署的买卖合同, 款项已经在当年收讫并且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较低, 且没有再发生其他交易,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具备合理的商业理由, 价格公允。

(2) 关联抵押贷款及担保

1) 关联方保证情况, 由公司股东郑伟珍和郑达钿对公司贷款提供保证, 分别与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明细如下: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最高额保证合同》 (CZLD201 5028-DB02)	郑伟珍	广东美士达 彩印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2015.1.20	2020.1.19	否
《最高额保 证合同》 (CZLD201 3116-DB02)	郑伟珍	广东美士达 彩印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2013.7.9	2018.7.8	否
《自然人保 证合同》 (CZZX201 5045-DB02)	郑伟珍	广东美士达 彩印有限公 司	主 合 同 (CZZX20150 45) 下全部债 务	2015.8.31	2018.8.30	否
《自然人保 证合同》 (CZLD201 4151-DB03)	郑伟珍	广东美士达 彩印有限公 司	主 合 同 (CZLD20141 51) 下全部债 务	2014.7.11	2019.7.10	否
《最高额保 证合同》	郑达钿	广东美士达 彩印有限公 司	30,000,000.00	2015.1.6	2018.6.4	否

(CZLD201 5028-DB01)		司				
《最高额保 证合同》 (CZLD201 3116-DB03)	郑达钿	广东美士达 彩印有限公 司	10,000,000.00	2013.7.9	2018.7.8	否
《自然人保 证合同》 (CZZX201 5045-DB01)	郑达钿	广东美士达 彩印有限公 司	主合同 (CZZX20150 45)下全部债 务	2015.8.31	2018.8.30	否
《自然人保 证合同》 (CZLD201 4151-DB04)	郑达钿	广东美士达 彩印有限公 司	主合同 (CZLD20141 51)下全部债 务	2014.7.11	2019.7.10	否

2) 关联方对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情况, 明细如下:

抵押 合同 号	合同 名称	抵押 财产 名称	抵押贷 款额 (万 元)	担保期间	抵押资产 权证号	面积 或数 量	抵押资 产状况	备注	担保 是否 已经 履行 完毕
CZL D201 4064- DB0 1	《最 高 额 抵 押 合 同 》	国有 土地 使 用 权	250.00	2014.3.20 -2019.3.1 9	安国用 (2009)第特 2018号	954.46 平 方 米	正常	产权属于 郑达钿	否
CZL D201 4015- DB0 1	《最 高 额 抵 押 担 保 》	房地 产 权	410.00	2014.1.9- 2019.1.8	粤房地权 证汕字第 100006602 1号	12平 方 米	正常	产权属于 郑达钿	否
					粤房地证 字第 C6423776 号	12.75 平 方 米	正常	产权属于 郑达钿	否
					粤房地证 字第 C6423783 号	12.3 平 方 米	正常	产权属于 郑达钿	否
					粤房地证	357.91	正常	产权属于	否

					字第 C5950806 号	平方 米		郑达钿	
--	--	--	--	--	---------------------	---------	--	-----	--

关联抵押担保或者保证，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由大股东以自己的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抵押，同时增加了个人信用保证担保。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股东郑达钿	9,993,931.01	2015.10.31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 需要支付利息,公司还 未还款
拆入：股东郑伟珍	1,600,000.00	2015.3.31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 需要支付利息,公司还 未还款
拆入：股东郑伟珍	400,000.00	2015.8.31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 需要支付利息,公司还 未还款
拆入：股东郑伟珍	80,000.00	2015.9.31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 需要支付利息,公司还 未还款
拆入：股东郑伟珍	330,000.00	2015.10.31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 需要支付利息,公司还 未还款
拆入：股东郑伟珍	325,356.99	2015.11.31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 需要支付利息,公司还 未还款
拆入：股东郑伟珍	750,000.00	2015.12.31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 需要支付利息,公司还 未还款
拆出：潮安县庵埠 镇日裕达印刷器材 经营部	193,000.00	2014.12.31	2015.12.31	不附加任何条件，无 需支付利息，关联公 司已还款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潮安县庵埠镇日裕达印刷 器材经营部			193,000.00	
	合计			193,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详情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潮安新纪源实业有限公司	71,753.58	
其他应付款	郑达钿	9,993,931.01	24,503,486.42
其他应付款	郑伟珍	3,432,873.83	817,516.84
	合计	13,498,558.42	25,321,003.26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25,321,003.26 元和 13,426,804.84 元。2015 年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有大幅度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如下：首先，2015 年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增加的利润能基本满足公司扩大业务需要。其次，公司确定新三板挂牌目标后，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控制度，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在此期间也不断地减少对大股东的无息借款，从而实现公司财务的完全独立，更真实反映公司的成本。公司目前仍在积极消减历年累积下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

（三）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2015 年 12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中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制定相关规定。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了有关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 2015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

具体决策执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以上关联交易未来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管理层为降低关联交易，在《公司章程》制度中，具体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

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二）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上述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在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美士达彩印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1220 号）”，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总资产评估值为 8,710.94 万元。评估增值 459.65 万元，增值率 5.57%；总负债评估值 4,943.25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 3,767.69 万元，评估增值 459.65 万元，增值率 13.89%。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形成的净利润，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 10% 法定公积金；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两次股利分配，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 51.92 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股东郑达钿分配金额为 30.17 万元；股东郑伟珍分配金额为 21.75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按《公司法》规定，向股东分配 77.67 万元，按照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其中股东郑达钿分配金额为 45.13 万元；股东郑伟珍分配金额为 32.54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5,899,327.38 元和 26,320,807.62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79% 和 34.2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大额应收款账龄均为一年以内，欠款客户大部分与公司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信誉较好。公司虽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加强合同管理和销售款项的回收管理，但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引致的发生坏账和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风险，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个别客户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不能及时收回应收款项，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二）资产权属风险和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渐扩大及新建厂房、办公楼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生产所需资金及新建厂房、办公楼所需资金主要依靠自身积累、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及商业信用等方式筹集。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均用于银行借款抵押，若公司到期不能偿还银行贷款，将面临土地、房屋被银行行使抵押权，存在资产权属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从未发生过欠付银行本息的情形，银行信用记录良好，银行融资渠道通畅。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负债可能增加，存在着一定偿债风险。

（三）行业资质再注册风险

根据国内医药包装行业的监管法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必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现有产品的全部注册证。根据药监局发布的《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许可证应在有效期（五年）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注册检验并对生产现场组织检查。虽然公司以严于食药监总局的标准提前办理续证手续，但由于续证耗时较长，若某个环节未能满足再注册条件使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证失效，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影响。

（四）新客户拓展风险

公司于2015年8月扩充了营销团队，对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并对全国各地的大型药厂进行实地拜访，邀请其至公司参观、实地考察。由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客户要求供应商能够长期、稳定地提供洁净度高、误差小的产品，并且选取新的供应商需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进行备案审查。因此医药行业客户在选取新供应商或更换供应商时一般比较谨慎，公司从接触新客户到与其签订正式合同时间较长。因此，公司销售团队的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体现，公司存在一定的新客户拓展风险。

（五）厂房合规风险

公司三处房屋已取得相关部门关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许可与资质，房屋所在土地为工业用途，房屋所有权属不存在纠纷。公司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2000000552号”及“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2000000551号”房产为公司的综合楼及宿舍。2008年公司为扩大生产，购入粤房地权证（潮安）字第200000055房屋，该房屋的规划用途为仓库，目前公司部分用作生产，实际用途与规划不符。针对该情形，潮州市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6年1月14日出具证明，安北路北侧“崎沟片”美士达的房屋，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亦作出承诺，公司若未来因土地用途问题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经济损失，实际控制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偿付责任，不会因上述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为消除潜在风险及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2016年1月14日，公司与广东潮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药包材料生产项目投资意向书》，公司将在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开发区购买100亩土地，建设厂房用于生产。

尽管该厂房实际已取得生产经营许可，相关部门已出具证明，实际控制人作出了承诺，公司在新厂房建设方面也已选取了新厂址，但不排除短期内、新厂房投入使用之前，相关部门以该厂房的实际用途与房屋规划用途不符为由，要求公司进行整改或对公司进行处罚，并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造成影响的风险。

（六）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郑达钿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68.733%的股份，通过众盛达能控制公司 6.510%的股份；郑伟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4.958%的股份；郑永坚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9.799%的股份。郑达钿、郑伟珍系夫妻关系，郑永坚系两人的儿子，三人合计实际控制股份公司 100.00%的股份，2016 年 1 月 18 日，三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郑达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郑伟珍现任公司董事，郑永坚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公司的所有股权均是郑达钿夫妇及其儿子直接或间接持有。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组织结构和制度体系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能够最大程度地保护了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但是，若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控制，则可能对公司、债权人及其他第三方合法利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郑达钿

郑达钿

郑永坚

郑永坚

郑伟珍

郑伟珍

雷世军

雷世军

陈佩纯

陈佩纯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李庆

李庆

郑永森

郑永森

王树钊

王树钊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达钿

郑达钿

郑永坚

郑永坚

雷世军

雷世军

陈佩纯

陈佩纯

刘继鑫

刘继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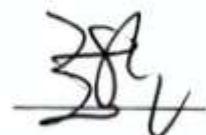
广东美士达药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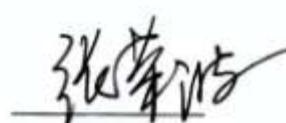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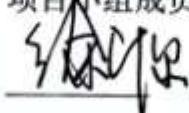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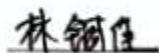


张荣波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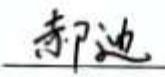
徐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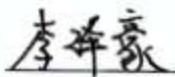
林婧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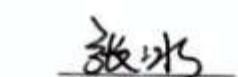
陈思虹



郝迪



李泽豪



张冰



2016年5月16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孙东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成华 才彬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6日

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魏雄文

经办律师：



宁仕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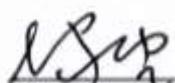
徐文



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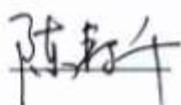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的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15]第1220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胡家望

经办资产评估师：



陈寿千



师彦芳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